

股票代號:5310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2年
年報

天剛公司年報網址
<http://www.cgs.com.tw>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呂國雄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7737-0927

電子郵件信箱：speaker@cgs.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清俊

職稱：總管理部協理暨財會主管

電話：(02) 7737-0927

電子郵件信箱：ir@cgs.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81號8樓之2

電話：(02)7737-092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

網址：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7-82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智忠、余倩如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址：www.ey.com/Taiwan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cgs.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 公司簡介	0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0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8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經理人曾任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情形	43
八、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 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人員資訊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資通安全管理	58
七、重要契約	59

目 錄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2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7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88
二、財務績效	188
三、現金流量	1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9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0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天剛自 107 年中開始，由多年來深耕於資訊服務業開始進行轉型至遊戲產業，轉型計畫已經來到第六個年頭。在營運策略上，經營團隊維持與台灣多家優秀獨立遊戲開發工作室進行合作與發展策略計畫，並於 112 年陸續推出文字冒險遊戲「Like an Angel」、戰略模擬遊戲「神仙叫我上」及解謎遊戲「Aliisha」。

此外，天剛對所涉足文創娛樂產業，除於 111 年對韓國藝人團體「MAMAMOO」於泰國進行的演出進行投資外，亦於 112 年舉辦了「李元玲鋼琴演奏粉絲會」做為自主舉辦之試金石，期許在營運團隊建立後，能對文創娛樂產業的營運有穩健的表現。

另新發展之綠色商機部分，本公司在環保吸油耗材業務進行拓展，雖僅帶給本公司營收不高，惟使本公司對該產業有進一步之了解，未來將持續對該產業之投資與業務擴展。

天剛資訊因應轉型所需，持續將營運策略調整至多元化發展，使得 112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2,260 仟元，營業毛損為新台幣 8,244 仟元，雖較 111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1,878 仟元及營業毛利 493 仟元分別上升 3.22%及下滑 1772.21%。惟在營業外收入之增加後，本年度稅後淨利 355 仟元較 111 年度稅後淨損 30,992 仟元減少 101.15%，終於在轉型六年後產生獲利。

一一二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合併)	111 年度(合併)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業收入淨額	12,260	11,878	382	3.22
營業毛利(損)	(8,244)	493	(8,737)	(1772.21)
營業淨利(損)	(33,580)	(26,290)	(7,290)	27.73
稅前淨利(損)	355	(30,992)	31,347	(101.15)
稅後淨利(損)	355	(30,992)	31,347	(101.15)

一一二年度財務概況

單位：% ;元

項 目		112 年度(合併)	111 年度(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0.94	28.3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3822.12	25652.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6	(11.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1	(16.7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1.60)	(9.0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12	(10.71)
	純益率(%)	2.90	(260.33)
	每股盈餘(元)	0.01	(1.07)

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

(一)、營運業務拓展：

1. 加強控管遊戲製作品質、驗收程序及開發時程並審慎評估行銷通路與效益，以期能準時增加營業收入。
2. 維持既有的資訊軟、硬體設備銷售業務，並開拓 AI 資訊設備銷售應用服務。
3. 知名藝術、動漫等 IP 周邊製作販售。

(二)、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進行低碳及永續經營業務之拓展與投資，並提高執行效率以達成營運目標。
2. 落實 ESG 發展策略與貫策執行力，推動 e 化永續管理系統。

(三)、團隊組建：

展望 113 年，天剛資訊除持續在 Steam、任天堂、手機遊戲以或其他各大遊戲平台與合作廠商推出新遊戲外，既有的資訊服務業將向 AI 設備產業進軍，期望可以增加公司穩定之營業收入及獲利。

低碳及永續經營相關概念產業已然成為本公司另一個積極發展的業務，黑水虻農業生技的投資將為公司帶來新的綠色商機，亦期望可以為企業、社會及環境帶來正面的影響。

董事長：呂國雄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公司沿革：

時 間	重要大事內容
78年 12月 12月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設址於臺北市南京東路，資本額 74,750 仟元。 併購美商天剛科技，取得 IBM5250 及 3270 電腦連線模擬卡軟硬體技術，開發完成 3270 模擬介面 ASIC(特用積體電路)。
79年 1月 3月 5月 9月 10月	開發完成 DOS 下的中文 3270 連線模擬軟體。 開發完成 MS Windows 下的英文 3270 連線模擬軟體。 開發完成 IBM 5250 TWINAX 模擬卡及 DOS 下連線模擬軟體。 開發完成 IBM 5250 遠程模擬卡及 DOS 下的網路開道連線模擬軟體。 遷址至臺北縣新莊市五股工業區自購辦公廠房。
80年 2月 3月 6月 8月 10月 12月	現金增資 21,033,320 元及專門技術作價入股 16,900 仟元，包括普通股 3,000 仟元及特別股 34,933,32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12,683,320 元。 開發完成韓文 3270/5250 連線模擬軟體並技術轉移韓國 INSUNG 公司。 成立香港子公司。 開發完成 TCP/IP 下的 VT 中文終端模擬軟體。 開發完成 386DX 個人電腦晶片組。 開發完成天剛 8100 個人電腦連線工作站。
81年 5月 7月 9月 10月 12月	開發完成 5250/3270 筆記型個人電腦連線模擬卡。 開發完成 3270 T-DOS 中文支援程式。 開發完成日文 5250 連線模擬軟體並技術轉移日本 INTERCOM 公司。 開發完成 3270 記號環網路連線模擬卡、3270 開道網路連線模擬卡。 開發完成 3270 遠程開道網路連線模擬卡。
82年 2月 4月 4月 7月	開發完成簡體字版 3270/5250 模擬軟體。 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股盈餘公積 25,066,680 元，作轉增資收回特別股之用。 香港子公司之大陸北京辦事處成立(技術支援)。 台灣高雄辦事處成立。
83年 2月 3月 4月 5月 8月 8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開發完成 3270 與 5250 PCMCIA 連線模擬卡及軟體。 開發完成 AS/400 的 APPC 網路開道系統。 開發完成 DOS 下的 PC SUPPORT 中文連線模擬軟體。 台中辦事處及香港子公司之大陸上海辦事處成立。 取得利訊公司電信號碼顯示器技術。 盈餘轉增資 25,066,680 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37,750 仟元。 開發完成 MS WINDOWS 下的 PC SUPPORT 中文連線模擬軟體。 增購廠房於五股工業區。 從美商 TANGRAM 技轉 SNA UNIX 連線技術。 開發完成 DOS 下的分行外匯系統。 現金增資 42,25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80,000 仟元。
84年 2月 6月 12月	開發完成 MICROSOFT SNA SERVER 及 NOVELL NETWARE FOR SAA 之 3270 與 5250 CLIENT 端中文連線模擬軟體。 公司股票經證期會核准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490 仟股，資本總額增至 204,900 仟元。
85年 1月 2月 3月 3月 4月 7月 7月 10月	取得 3Com 產品之代理權。 證管會通過核准股票上櫃案。 召開股票上櫃前業績發表會。 取得 Compaq 產品之代理權。 股票正式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6,510 仟股，資本總額增至 270,000 仟元。 開發完成 32 Bit 的 3270 及 5250 連線程式。 開發完成 Windows 下的分行系統。
86年 4月 4月 6月 7月	取得 IBM 產品代理權。 取得 Novell 產品代理權。 開發完成 TN3270 及 TN5250 的連線產品。 現金增資 9,967,100 股及盈餘轉增資 3,932,900 股，資本總額增至 409,000 仟元。

時 間	重要大事內容
10 月	開發完成 NT 下的分行系統。
10 月	遷址至臺北市八德路自購辦公室，將公司登記至本址。
87 年	1 月 現金增資 11,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至 524,000 仟元。
6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9,643,500 股，實收資本額增至 620,435 仟元。
12 月	成立光學事業處於汐止工業區。
12 月	與東帝士簽約購入敦化南路辦公室。
88 年	1 月 完成敦化南路辦公室過戶手續。
4 月	開發完成 IC 金融卡端末系統、中央公債系統及國庫收支系統。
7 月	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5.75%，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依票面金額還本 33%，滿二年六個月還本 33%，滿三年還本 34%，分三次還本。
9 月	進軍資訊家電市場，推出 3C BOOK 數位化資訊家電產品，以結合數位影音、娛樂、電腦、傳輸通訊等多項功能，一舉穿透家庭影音消費和網際網路等新興市場。
12 月	開發完成電子郵件管理系統。
89 年	4 月 以天剛及子公司香港天剛名義取得康弘科技近 40% 股權，以掌握貨源，增加競爭優勢。
5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 14,006,500 股，實收資本額增至 760,500 仟元。
8 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066,200 股，實收資本額增至 801,162 仟元。
90 年	1 月 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
1 月	結束光學事業處並處分其全部固定資產與存貨。
3 月	增資子公司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參仟萬元。
8 月	資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 4,806,972 股，實收資本額增至 849,232 仟元。
8 月	子公司天鑫投資轉投資 CGS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及 CGS CAYMAN LTD. 等公司共 20 萬美金。
91 年	1 月 CGS CAYMAN LTD. 轉投資成立大陸天剛數碼公司。
5 月	獲得數位時代雙週刊評選為九十一年台灣科技前五十強。
8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9 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9,501,378 股，實收資本額增至 944,246 仟元。
12 月	債券持有人轉換普通股 681,273 股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 951,058 仟元。
92 年	2 月 榮獲 ISO9001（2000 年版）殊榮。
2 月	取得 IBM pSeries 及 Tivoli 代理商資格。
3 月	債券持有人轉換普通股 139,302 股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 952,451 仟元。
4 月	榮登 IBM Partner World Software 尊榮級會員，並取得 Tivoli 代理權。
6 月	榮獲商業週刊(#811 期)評定為 2002 年度一千大兩岸三地上市櫃企業排行榜第 897 名。
8 月	榮獲 e 天下雜誌評定為台灣軟體業前十強。
11 月	資本公積增資發行 5,147,707 股，實收資本額增至 1,009,598 仟元。
93 年	5 月 遷址至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七號三十五樓。
6 月	與 Ranch Network 簽訂代理合約，代理及銷售多功能防火牆全系統產品。
7 月	與英特爾等合作建構全新企業級 Linux 解決方案。
9 月	CINO Program 資料庫及硬體平臺環境已通過臺北市電腦公會之 Linux 測試認證中心測試認證，並已登錄於 Linux 測試認證資料庫中。
94 年	10 月 取得日本 CWAT 資安監控軟體台灣獨家總代理。
12 月	取得 Vantech PCmain IT 資產管理系統全球總代理商。
95 年	3 月 取得 VMware Authorized Consultant(VAC)認證，成為大中華區唯一同時具備 VMware VIP Enterprise, Direct Reseller, 及 VAC 顧問認證的解決方案供應商。
6 月	CGS Dynamic Infrastructure Solution 獲 IBM 總部審核通過為金融產業最佳化解決方案。
8 月	完成減資彌補虧損 514,598 仟元，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577,645 仟元。
96 年	10 月 本公司私募三仟萬元，發行普通股 18,750 仟股，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765,145 仟元。
10 月	本公司遷址至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二十七號三樓之五。
11 月	本公司註銷庫藏股，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746,299 仟元。
12 月	本公司處份位於敦化南路的不動產。
97 年	5 月 完成減資彌補虧損 635,893 仟元，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110,406 仟元。
6 月	開發完成 3270 及 5250 連線程式之 Vista 版本。
9 月	開發完成 CQS 顧客管理系統第三版。
12 月	開發完成期貨工作站網路版。
98 年	4 月 開發完成央行外匯申報系統(境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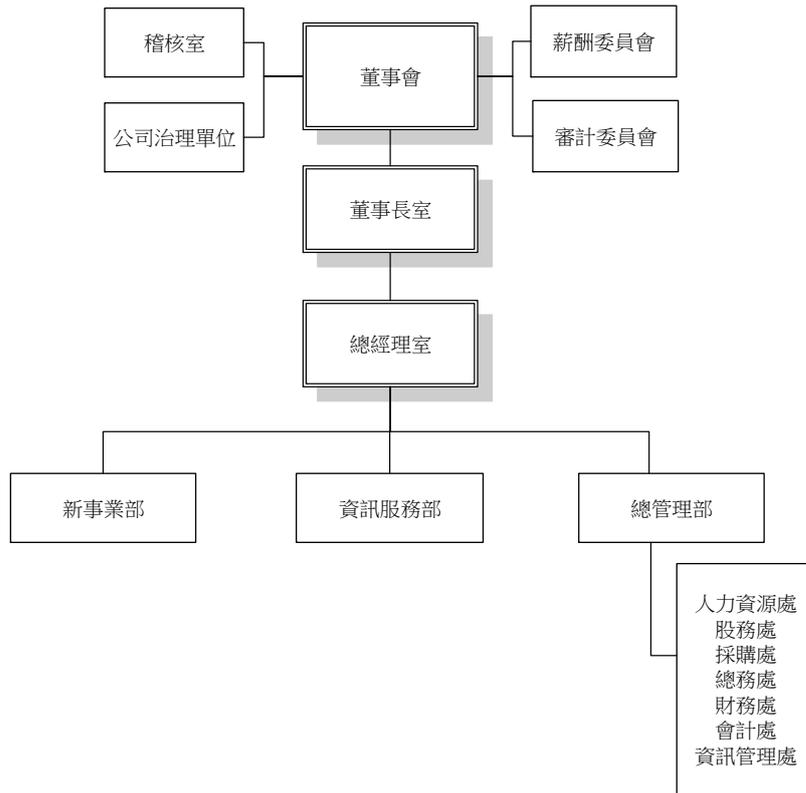
時 間	重要大事內容
6 月 8 月 11 月 12 月	成立天剛香港子公司。 開發完成快捷系統升級改版。 增資子公司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貳仟萬元。 開發完成房貸系統網路版。
99 年 8 月 8 月 9 月 9 月 10 月 12 月	盈餘增資發行新股 1,656,089 股,員工分紅轉增資 54,920 股,實收資本總額增至新台幣 127,516 仟元。 取得 100%長期股權投資兆邦開發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私募三千萬元,發行普通股 6,698,036 股,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94,496 仟元。 增資子公司兆邦開發建設(股)公司新台幣壹億陸仟捌佰萬元整。 增資子公司兆邦開發建設(股)公司新台幣壹億元整。 開發完成外勞匯款管理系統。
100 年 1 月 3 月 5 月 8 月 12 月	增資子公司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貳仟萬元整。 開發完成電子表單系統。 增資子公司兆邦開發建設(股)公司新台幣貳仟萬元整。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2,917,444 股,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3,670 仟元。 開發完成中小企業信用評等系統。
104 年 1 月 3 月 8 月 9 月 11 月	信用卡代繳帳單系統。 央行外匯申報系統報表改版。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4,509,203 股,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96,012 仟元。 檔案自動分派系統。 微型企業評等系統。
105 年 7 月 9 月 12 月	個資軌跡記錄系統。 房貸系統擴充案。 自來水營運管理系統維運。
106 年 6 月 6 月 6 月 9 月 12 月	中文造字管理系統 for WIN10 版。 3270 連線模擬程式 for WIN10 版。 5250 連線模擬程式 for WIN10 版。 電子發票小平台。 中小企業徵信評等系統擴充功能。
107 年 6 月 6 月 8 月 10 月 10 月	子公司天鑫投資(股)公司減資至新台幣 250,000 仟元。 手機遊戲產品取得。 子公司天鑫投資(股)公司減資至新台幣 200,000 仟元。 本公司遷址至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32 號 4 樓。 首款手機遊戲「轉校生」於 ios 和 Android 雙平台上架。
108 年 6 月 9 月 9 月 12 月	本公司遷址至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87 號 10 樓之 1。 手機遊戲「夢界物語日語版」於日本 ISO 及 Google 雙平台上架。 子公司天鑫投資(股)公司減資至新台幣 120,000 仟元。 手機遊戲「轉校生」推出英語版於全球 155 個國家發行上架。
109 年 5 月 8 月	本公司遷址至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150 號 7 樓。 子公司天鑫投資(股)公司減資至新台幣 100,000 仟元。
110 年 1 月 2 月 4 月 5 月 5 月 11 月 12 月 12 月	子公司天鑫投資(股)公司增資至新台幣 130,000 仟元。 本公司取得遊戲軟體「星際農夫」代理權。 本公司私募 150,00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646,012 仟元。 本公司取得手機遊戲「神仙叫我上」全球代理權。 本公司遷址至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81 號 8 樓之 2。 成立子公司鈦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減資彌補虧損 352,026 仟元,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293,985 仟元。 本公司註銷庫藏股,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289,435 仟元。
112 年 4 月 4 月 4 月	本公司子公司鈦飛科創首次跨足娛樂產業,舉辦「李元玲演奏會」。 手機遊戲「神仙叫我上」於台港澳 IOS 和 Android 雙平台上線。 子公司天鑫投資(股)公司減資至新台幣 120,000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架構

天剛資訊組織架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 總經理室	1. 執行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2. 負責公司整體營運。 3. 管理行銷與業務、工程、服務及後勤行政部門。 4. 具備公司經營理念並具決策能力。 5. 規劃公司組織、各部執掌並協調各部運作。
稽核室	1. 制訂及改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 規劃及執行公司各項制度運作之稽核、定期提出報告，並追蹤改善。
總管理部	1. 財務處:公司資金調度、財務管理。 2. 會計處:管理公司一切有關會計、成本及預算等事項。 3. 人力資源處:訂定公司規章、招募、任用、甄選、考核、薪資、教育訓練等。 4. 採購處:公司銷售及自用系統整合服務產品之採購與管理。 5. 總務處:總務類物品採購、固定資產管理與維護、環境衛生管理。 6. 股務處:股東會、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事務作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各項申報事項。 7. 投資人關係。 8. 資訊管理處:公司內部資訊設備管理與系統維護。
資訊服務部	1. 資訊系統服務專案產品開發、銷售與維修服務。 2. 資訊設備、軟體及耗材買賣。 3. 產品售後客戶服務與產品保固業務。
新事業部	1. 遊戲軟體之代理及委外開發評估與開發。 2. 遊戲軟體之運營、銷售與客戶服務。 3. 遊戲行銷策略及活動執行與推廣。 4. 遊戲軟體全球再授權之業務開發。

(三)董事會之運作：

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才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技能等兩大面向之標準。

1.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而定。
2. 本公司持續進行之董事繼任計畫，以下列標準建置董事人選資料庫：
 - (1) 誠信、負責、創新並具決策力，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具備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 (2) 具有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的產業經驗。
 - (3) 預期該成員之加入，能為公司持續提供一個有效、協同、多元性且符合公司需求的董事會。
 - (4) 整體董事會專長面向需包含企業策略與管理、會計與稅務、財務金融、法律。
 - (5) 本公司訂定董事候選人名單甄選過程皆須符合資格審查與相關規範，以確保當董事席次產生空缺或規劃增加時，能有效鑑別及選出合適的新任董事人選。
3. 本公司同時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職責認知、營運之參與、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專業職能與進修、內部控制及具體意見表述等，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

(四)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1. 本公司協理級(含)以上員工為重要管理階層，負責組織內相關經營管理業務，各管理層級皆設有職務代理人。
2. 為培育重要管理階層及其職務代理人，培訓機制上除專業能力、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外，亦安排列席董事會及參與內部定期重要經營管理會議、並佐以專案任務管理的在職訓練進行實務培訓。
3. 本公司每年執行員工績效考核，透過平日觀察及績效評估，了解應強化之處、個人發展需求及公司期望，以考核結果作為日後接班規劃之參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會資料

1.董事資料

113年4月2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呂國雄	-	110.8.02	3年	110.8.02	987,895	1.55	449,569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 春豐國際(股)公司執行長 君龍人壽保險公司(中國廈門)總經理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資深副 總/總稽核/營運長 台灣產險公司法遵長	天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兆邦開發建設(股)公司董 事長 鈺飛科創(股)公司董事長 鈺飛維斯集團有限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113.4.17 暫代總經理職務。
			男 61~70歲	-	109.4.28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簡慶文	-	110.8.02	3年	110.8.02	987,895	1.55	449,569	-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陽信商業銀行總經理	鈺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社團法人中國家庭計劃協 會董事	無	無	-
			男 61~70歲	-	108.2.23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莊世震	-	110.8.02	3年	110.8.02	987,895	1.55	449,569	-	-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廣泰財務管理顧問(股)公 司董事/總經理 天新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	無	無	-
			男 61~70歲	-	110.8.02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許博傑 (註2)	-	110.8.02	3年	107.6.01	13,427,000	21.78	6,110,332	-	-	-	-	銘傳管理學院金融管理系 內華達大學飯店管理學位	兆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分 析師 睿澄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
			男 41~50歲	-	113.4.9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憶萱 (註2)	-	110.8.02	3年	107.6.01	13,427,000	21.78	6,110,332	-	-	-	-	西雅圖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海德博資本(股)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
			女 31~40歲	-	113.4.9	-	-	-	-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楊博閔 (註2)	-	110.8.02	3年	110.8.02	13,427,000	21.78	6,110,332	-	-	-	-	-	-	-	-	-
			男 41~50歲	-	110.8.02	-	-	-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申暉 (註2)	- 男 41~50歲	110.8.02	3年	107.6.01 110.8.02	13,427,000	21.11	6,110,332	-	-	-	-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德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勤大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培元 (註2)	- 男 51~60歲	110.8.02	3年	107.6.01 110.8.02	13,427,000	21.11	6,110,332	-	-	-	-	-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 柏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鈦飛科創(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莊千又	男 41~50歲	110.8.02	3年	104.6.12	-	-	-	-	-	-	-	-	福坦莫大學企業管理暨金融財務系 菓元多媒體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盈士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顧問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適範	男 61~70歲	110.8.02	3年	110.8.02	-	-	-	-	-	-	-	-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杏昌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又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殷帝偉	男 41~50歲	110.8.02	3年	110.8.02	-	-	-	-	-	-	-	-	日本國立東光大學材料系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南加洲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北科技大學教授 麻省理工/研究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殷帝偉	男 41~50歲	110.8.02	3年	110.8.02	-	-	-	-	-	-	-	-	殷朋有限公司總經理 殷朋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	殷朋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

註2：113.04.09 法人董事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改派代表人許博傑先生、陳憶萱女士二位。故楊博閣先生、張申暉先生以及林培元先生三位卸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斐琪(99.95%)、陳德宗(0.05%)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斐直(55%)、陳江愛玉(4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113年4月26日

3.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呂國雄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曾擔任台灣產險公司法遵長、君龍人壽保險公司(中國廈門)總經理、台灣人壽保險公司資深副總(總稽核/營運長)。	具備會計、法務、商務及公司業務之專業。		-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簡慶文	學歷：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經歷：陽信商業銀行總經理、鈺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社團法人中國家庭計劃協會董事，銀行及資訊產業經驗豐富。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之專業。		-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莊世震	學歷：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具有會計、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且取得會計師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會計師資格 30 年以上執業經驗，目前擔任廣泰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天新資訊(股)公司董事。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之專業。	非獨立董事	-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許博傑	學歷：銘傳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 經歷：兆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師。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之專業。		-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憶萱	學歷：內華達大學飯店管理學位。 經歷：暮澄有限公司負責人。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之專業。		-
獨立董事：莊千又	學歷：台北醫藥大學藥學系畢業、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元又興業(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現同時兼任杏昌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具備財務、商務及公司業務之專業。	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內容請詳註 2	1
獨立董事：陳適範	學歷：日本國立東光大學材料系畢業曾擔任麻省理工研究員、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經歷：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教授長達 30 年產學經驗豐富。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之專業。		-
獨立董事：殷帝偉	學歷：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股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股朋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具備豐富商務及公司業務之專業。		-

註 1：(1)所有董事成員均未持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非為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理人或董事、監察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4)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最近 2 年董事本人或其擔任董事之公司並未提供本公司專屬或專業服務之情事。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落實情形】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並強化效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六大面向之標準：基本條件與價值：1.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個別董事背景】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 8 名，含 3 名獨立董事，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會計、法律、電子電機、企業管理等。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且有產業知識者有呂國雄、陳憶萱；對財務會計及金融事務者有莊世震、簡慶文、許博傑；至於莊千又、陳適範、殷帝偉等 3 位獨立董事於企業管理、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截至 113 年 4 月 26 日，董事年齡平均為 54 歲；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一)董事會資料董事簡介。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26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註4)	中華民國	呂國雄	男	1113.04.17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兆邦開發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鈦飛科創(股)公司 董事長 鈦飛維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113.4.17 由董 事長暫代總經 理職務,114年 12月31日前。
總經理 (註4)	中華民國	張申暉	男	110.08.02	-	-	-	-	-	-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 柏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鈦飛科創(股)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總 部 協 理 暨 財 會 主 管	中華民國	黃清俊	男	109.12.0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麗彤生醫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永齡生技(股)公司財務長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會計暨財務主管 兆邦開發建設(股)公司 會計暨財務主管 鈦飛科創(股)公司董事/ 會計暨財務主管	無	無	無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中華民國	陳斐萱	女	112.05.09	698,999	2.415	-	-	1,143,316	3.95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昂樂寵物精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鑫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鈦飛科創(股)公司 監察人 天剛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113.4.17 解任張申暉先生由呂國雄董事長暫代總經理。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呂國雄	-	-	1,560	-	15	15	1,560	15	443.66	5	-	-	-	445.07	-	-	
一般董事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簡慶文	-	-	72	-	12	12	72	12	23.65	-	-	-	23.65	-	-	-	
一般董事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莊世震	-	-	72	-	12	12	72	12	23.65	-	-	-	23.65	-	-	-	
一般董事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許博傑(註三)	-	-	-	-	-	-	-	-	-	-	-	-	-	-	-	-	
一般董事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憶萱(註三)	-	-	-	-	-	-	-	-	-	-	-	-	-	-	-	-	
一般董事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楊博閔(註三)	-	-	72	-	-	-	72	-	20.27	-	-	-	20.27	20.27	-	-	
一般董事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申曄(註三)	-	-	72	-	15	15	72	15	24.50	1200	73	73	382.9	382.9	-	-	
一般董事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培元(註三)	-	-	72	-	6	6	72	6	21.96	-	-	-	21.96	21.96	-	-	
獨立董事	莊千又	-	-	192	-	30	30	192	30	62.51	-	-	-	62.51	62.51	-	-	
獨立董事	陳適範	-	-	192	-	33	33	192	33	59.98	-	-	-	59.98	59.98	-	-	
獨立董事	殷蒂偉	-	-	192	-	21	21	192	21	63.36	-	-	-	63.36	63.36	-	-	

註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註二: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三:春豐國際(股)公司 113.04.09 改派代表人許博傑、陳憶萱、楊博閔、張申曄、林培元解任。

註四:本公司依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經理人稽核薪酬管理辦法規定,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註五:本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依獲利狀況不高於10%作為董事酬勞」。

註六:本公司依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經理人稽核薪酬管理辦法規定,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簡慶文、莊世震、楊博閔、林培元、莊千又、陳適範、殷帝偉、張申曄、許博傑、陳憶萱	簡慶文、莊世震、楊博閔、林培元、莊千又、陳適範、殷帝偉、張申曄、許博傑、陳憶萱	簡慶文、莊世震、楊博閔、林培元、莊千又、陳適範、殷帝偉、許博傑、陳憶萱	簡慶文、莊世震、楊博閔、林培元、莊千又、陳適範、殷帝偉、許博傑、陳憶萱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呂國雄	呂國雄	呂國雄、張申曄	呂國雄、張申曄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人數)	11	11	11	11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於一一〇年八月十二號成立審計委員會。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申曄	1200	1200	73	73	-	-	-	-	-	-	358.6	358.6	-

註 1:113.04.17 呂國雄先生就任，張申曄先生解任。

酬金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張申曄	張申曄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人數)	1	1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獲利新台幣 355,134 元，惟截至一一二年度期末為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19,081,500 元，故一一二年度擬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 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申曄	1,200	1,200	73	73	-	-	-	-	-	-	358.6	358.6	-
總管理部協理	黃清俊	1,176	1,176	73	73	-	-	-	-	-	-	351.8	351.8	-
公司治理主管	陳斐暄	805	805	49	49	-	-	-	-	-	-	240.6	240.6	-

註：113.04.17 呂國雄先生就任；張申曄先生卸任。

(二)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董 事	(8.84)	(8.84)	743.54	743.54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34)	(4.34)	358.6	358.6

註：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獲利新台幣 355,134 元，惟截至一一二年度期末為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19,081,500 元，故一一二年度擬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董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辦法規定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如下：

本公司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董事酬金之訂定，係以「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及稽核人員之酬金辦法」為依據，董事之酬金包括參加董事會之車馬費與出席費。其中，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為董事酬勞及參酌公司經營績效議定之。

經理人酬勞分派政策，依本公司「員工薪資管理辦法」、「工作獎金管理辦法」及「獎懲辦法」辦理，並定期檢視同業，確保薪酬競爭性，以達激勵與留才的目的。公司年初擬定公司策略、營運規劃及年度預算時納入短、中、長期的風險考量，經營團隊績效達成率和貢獻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績效評估項目包含財務性指標(各事業單位對公司利潤貢獻度、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等)和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營運管理能力、公司治理績效等)，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作為評核之依據，除參考公司的營運績效、發展策略外，亦考量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給予合理報酬。績效評估及酬勞分派依規定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適時檢討酬勞分派政策，以兼顧公司永續經營與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3.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於一一〇年八月十二號成立審計委員會。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2 年度至 113 年 04 月 17)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國雄	9	-	100	
董事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慶文	7	2	78	
董事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世震	8	1	89	
董事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楊博閔	-	6	-	113.04.09 卸任
董事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申曄	6	-	100	113.04.09 卸任
董事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培元	3	-	50	113.04.09 卸任
董事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許博傑	2	-	67	113.04.09 新任
董事	春豐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憶萱	-	1	-	113.04.09 新任
獨立董事	莊千又	9	-	100	
獨立董事	陳適範	8	1	89	
獨立董事	殷帝偉	7	-	7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12 屆第 17 次 113 年 04 月 09 日	第五案： 擬辦理一一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p>殷帝偉獨立董事反對意見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據市場悉傳，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已經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內定為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洪董，甚而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更已與三洋公司簽署書面協議，則本件私募案所寫「未有特定應募人」顯然虛構不實，已經違法，恐屬詐騙股東之不法行為！ 又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為何一人敢代表本公司簽定協議書？是哪一位董事有同意？哪一位獨立董事有審查？其中交換哪些條件？本人身為公司的獨立董事竟被刻意排除、被隱蔽各該重要內容，而且還要本獨立董事通過此等荒謬議案，實在令人恐懼，也請其他獨立董事務必三思。尤其三洋的訊息從資本市場一再傳出、沸沸揚揚，顯然涉及黑箱作業，基於獨立董事職責，本人無法同意，堅決反對。 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2 項「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則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既然已與三洋簽署協議，則已經有特定應募人，本次議案之說明三又稱「尚未洽定應募人」，是誰編寫這個議案的？請命該人說明，如果是董事長做的，董事長您要負全責，接下來本獨立董事也會請金管會及相關檢調機關嚴查本案，嚴查本公司未依法揭露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等違法事端。 本獨立董事已善盡職責，本議案之說明顯然故意記載不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p>實，涉及業務登載文書不實重罪，如審計委員會各委員、董事會各董事仍執意違法通過，則本獨立董事不負法律責任，特此聲明。</p> <p>5.最後，據傳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與三洋的協議竟然是私募打六折，一般私募案至少都還是八成定價，這次竟然可以用價格六成行情辦理，如此巨大的差異，明顯損害既有股東，圖利三洋，是哪一位會計師出的意見，本獨立董事勢必請主管機關嚴格追究法律責任並為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p>
	<p>第六案 擬提請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p>	<p>殷帝偉獨立董事反對意見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獨立董事為免董事遭誤導而陷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罪，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議案之討論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委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如附件)，請各位董事、獨立董事審慎。一旦誤蹈法網，屆時身不由己，況且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是否會為各位董事、獨立董事支付高額律師費及相關打點，恐怕難料！ 2. 論法，正如經濟部特別在 95 年 1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402204660 號函之前提示：「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剔除董事會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之權利，只需形式認定」，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以及經濟部函釋意旨，董事會對於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只有形式認定，並無實質審查權，各位董事、獨立董事千萬不要被誤導。 3. 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早已經公告，可見公司治理主管逐一認定股東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董事及獨立董候選人名單均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情事，依法應列為本公司 113 年 0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否則即有違法。 4. 本次董事會如依從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之意而違法決議剔除股東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董事及獨立董候選人名單，將使董事會決議無效、股東會選舉也會無效、被撤銷，則後續公司勢必陷入無合法代理人之危機，當然就受有損害，那麼作成違法決議的董事(含獨立董事)必然也將涉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罪嫌，屆時刑責、枷鎖壓身、身不由己，而且名譽掃地，爽到別人痛苦自己，呼籲各位董事、獨立董事，依法行事，才能保身。
	<p>第七案 「公司章程」修訂案</p>	<p>殷帝偉獨立董事反對意見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前主要營運項目是資訊服務業及遊戲產業為何要新增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相差甚大的營造及工程相關的營業項目？相關資料又在哪？為何本獨立董事沒有收到任何具體詳實的會議資料？此部分嚴重違反董事會議事辦法，請求依法延緩本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決議。 2. 另從提案資料顯示與私募案有關，更涉及已有具體合作對象之揭露，及合作案之效業詳細評估等重大疑義；此外，如合作之效益貢獻、合作方式換股或現增其換股比例或發行價格、經營權是否異動，以及違反法令而損及原全體股東權益之情事等，均有待主管機關及檢調單位進一步釐清。 3. 尤其，正如前面的私募案所言，一旦攤開三洋公司的工商登記資料，可以發現營造及工程相關的營業項目，則本次新增營造及工程相關的營業項目顯然就是要協助三洋公司將主營業務私自移轉與本公司？當中涉及借殼上櫃、炒股，嚴重的話董事還有背信的法律責任，本獨立董事反對此議案。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12 屆第 1 次 緊急董事會 113 年 04 月 16 日	第一案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p>殷帝偉獨立董事保留意見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 113 年 04 月 09 日董事會之議事過程，董事長未經決議即恣意變更原董事會召集通知所排定之議程，將原本第六案（案由：擬提請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調整為最後一案，且在討論該議案時，董事長再次為程序動議，將「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拆成二案，各自表決，及議事錄未詳實記載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已明顯違反公開發行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為何今日報告事項仍未詳實記載上次會議紀錄的真情情況？為何報告事項也未記載上次討論事項就「案由：擬提請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有違法情形？是不是要透過今日的緊急董事會，讓本獨立董事對上次不法的董事會議事過程進行背書？ 再者，誠如前所述，上次董事會，董事長未經決議將原本第六案（案由：擬提請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拆成「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拆成二案，已經違法，為何今日又要拆成兩案進行討論、表決？是不是又是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要求的？ 尤其，就上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六案（案由：擬提請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違法拆成「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且今日報告事項又記載第六案照案通過，並於 113/04/09 公告「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今日討論事項第一案又重複提出「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議案，則前次董事會就第六案決議之效力究竟為何？本次重複提案之適法性及效力又為何？故提出保留意見。 此外，本獨立董事前為避免各位董事、獨立董事遭誤導而陷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罪，已就 113 年 04 月 09 日董事會違法剔除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乙事，前已分別出具書面反對意見、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委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嚴正呼籲各位董事、獨立董事應依法行事，勿依從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之意而違法決議剔除股東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董事及獨立董候選人名單，才能保身。豈料，各位董事、獨立董事仍未聽勸，依舊選擇屈服於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淫威之下，仍執意違法決議剔除股東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董事及獨立董候選人名單。 如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院鳴 113 司執全快字第 100 號執行命令已命本公司，應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商暫字第 4 號民事裁定主文，於 113 年 04 月 16 日前將股東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董事及獨立董候選人名單列入 113 年 0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案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中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商暫字第 4 號民事裁定更特別於(1) 第 5 頁第 1 行至第 3 行指出：「公司針對股東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係於受理後召開董事會就有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第 1 至 4 款情事為形式審查，倘無該條項各款情事，即應將股東提出之名單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2) 第 5 頁第 19 行至第 23 行指出：「聲請人（按：即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系爭候選人並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各款所定應排除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情事，依前揭說明，相對人（按：即本公司）應將系爭候選人列入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名單，聲請人主張系爭董事會為相反之決議，違反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即非無據。」(3) 第 6 頁第 27 行至第 7 頁第 1 行指出：「系爭書面已載明『提名人：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縱其上填載之地址、統一編號與登記事項有異，相對人可即時查核備置於公司之股東名簿釐清（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參照），斷無僅因系爭書面上之統一編號查無聲請人，遽為聲請人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未達 1%之認定，進而未將系爭候選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而剝奪其股東提名選之理。」(4) 第 7 頁第 8 行至第 11 行指出：「相對人於召開系爭董事會前應已查悉系爭書面係由持股比率達 1%之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嗣後辯稱無法確認系爭書面系聲請人提出云云，實無足取。」等語，可見各位董事、獨立董事 113 年 04 月 09 日作成剔除股東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董事及獨立董候選人名單之決議，確實違法，本獨立董事再次呼籲各位董事、獨立董事應依前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院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處理，勿再依從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之意，有任何違法決議。
第 12 屆第 18 次 113 年 04 月 17 日	第一案 解任張申曄先生總經理一職暨 委任董事長呂國雄先生暫代總 經理案	殷帝偉獨立董事反對意見理由如下： 1. 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呂國雄未能在公司業務上提供協助外亦不能制定公司營運方向，比如：本公司董事長呂國雄長期未就本公司之子公司天鑫公司定訂內部控制制度，也未聘請正式員工，如何做到評估及管理投資有價證券？而該投資有價證券金額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近 100%，本公司董事長呂國雄的管理能力明顯有問題根本不適宜再做總經理。 2. 再者，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呂國雄日前也有犯罪嫌疑，比如：本公司董事長呂國雄配合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的指示，就不明黑衣人土到 113/4/9 董事會現場，造成本公司人員受傷，嗣後竟還想倒填日期製作不實的臨時勤務合約書，已有明確的犯罪嫌疑，而本公司找有犯罪嫌疑的人來暫代總經理職務，明顯有損公司形象。 3. 何況，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呂國雄正是造成公司經營困難、阻礙公司未來發展的元兇，比如：本公司總經理張申曄之前多次提議、為公司引進新業務，卻遭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呂國雄阻擋，則由呂國雄暫代總經理職務，只會讓公司營運更陷入更大的困難，因此本獨立董事認為解任張申曄總經理之職務及由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呂國雄暫代總經理職務均無正當理，故表示反對意見。

二、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董事會	莊千又	陳適範	殷帝偉
第十二屆第 11 次 112 年 3 月 21 日	◎	◎	◎
第十二屆第 12 次 112 年 5 月 9 日	◎	◎	◎
第十二屆第 13 次 112 年 8 月 7 日	◎	◎	◎
第十二屆第 14 次 112 年 11 月 07 日	◎	-	◎
第十二屆第 15 次 113 年 3 月 8 日	◎	-	△
第十二屆第 16 次 113 年 3 月 28 日	◎	◎	◎
第十二屆第 17 次 113 年 4 月 9 日	◎	◎	◎
第十二屆第 1 次(緊急)113 年 4 月 16 日	◎	◎	◎
第十二屆第 18 次 113 年 4 月 17 日	◎	◎	◎

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回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姓名	議案內容	迴避執行情形	參與表決情形
第 12 屆第 18 次 113 年 04 月 17 日	呂國雄	解任張申曄先生總經理一職暨委任董事長呂國雄先生暫代總經理案。	該董事為利害關係人	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一)將董事會績效評估的自評問卷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 (二)審議董事會運作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三)審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正。
- (四)董事會成員踴躍出席董事會，並以充分時間討論重大事項。

五、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至 112/12/31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	整體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之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評量項目 45 項指標中，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3~4.5 分之間(滿分 5 分)。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4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4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5
四、董事之選任及時續進修	4.3
五、內部控制	4.5

(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評量項目 23 項指標中，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5~4.6 分之間(滿分 5 分)。

考核項目	平均得分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5
二、董事職責認知	4.6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5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6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6
六、內部控制	4.6

本公司已完成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 113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4(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6 分(滿分 5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協助董事會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11. 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1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 獨立董事：莊千又	學歷：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畢業、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元又興業(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現同時兼任杏昌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具備財務、商務及公司業務之專業。
獨立董事：陳適範	學歷：日本國立東光大學材料系畢業曾擔任麻省理工研究員、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經歷：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教授長達 30 年產學經驗豐富。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之專業。
獨立董事：殷帝偉	學歷：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殷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殷朋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具備豐富商務及公司業務之專業。

最近年度(112 年度至 113 年 04 月 09 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莊千又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適範	5	1	83	
獨立董事	殷帝偉	4	0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說明：

(一)通過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議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 10 次 112 年 03 月 21 日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通過。
	2.補正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考核。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3.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暨施行細則。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第一屆第 13 次 113 年 03 月 08 日	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通過。
	2.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第一屆第 14 次 113 年 03 月 28 日	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股東會通過。
	2.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第一屆第 15 次 113 年 04 月 09 日	1.擬制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2.擬辦理一一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董事會經投票表決後，出席董事 7 席同意 1 席反對，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股東常會同意。
	3.「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經投票表決後，出席董事 7 席同意 1 席反對，本案照案通過提送股東常會同意。

(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透過審計委員會或單獨與獨立董事會議或郵件方式溝通：

1. 稽核主管每年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內控自檢工作之執行及結果。
2. 稽核主管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3. 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每次稽核行動之發現及追蹤缺失改善之情形。
4. 簽證會計師於每半年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針對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提出報告，包含查核或核閱時之重大發現，以及相關法令之立法或變更事項進行溝通。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摘要：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是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稽核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查核事項及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報告及溝通，報告及溝通方式分為二類：

1. 每月稽核主管透過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2. 稽核主管不定期呈送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給審計委員會審閱。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最近年度主要溝通事項如下表：

1.透過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03.21 (第十次常會)	1.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11.07 (第八次常會)	1.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2.提報113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03.08 (第九次常會)	1.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本次會議無意見。

2.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給審計委員會審閱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01.01~ 112.12.31	共寄送12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給審計委員審閱。	審計委員會主席皆視每份稽核報告給予意見，稽核皆依審計委員會指示執行並回報。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摘要：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是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會計師每季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查核(核閱)事項及查核(核閱)結果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公司營運或財務情形進行充分溝通，另平時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03.21	1.會計師就111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重要查核事項進行報告，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2.會計師就最新法令函釋之適用進行說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111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2.08.07	1.會計師就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重要核閱事項進行報告，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3.03.08	1.會計師就112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重要查核事項進行報告，並與獨立董事溝通。 2.會計師就最新法令函釋之適用進行說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112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為落實誠信及專業經營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糾紛及訴訟等問題，並由股務處、投資人相關單位及法務單位處理依前揭程序負責處理相關事宜。</p> <p>(二) 本公司可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p> <p>(三) 本公司已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如子公司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p> <p>(四) 依據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第三條規定，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本公司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六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第一節第十條規定，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本公司每月月底針對董事及內部人進行持股申報作業通知時，同時在電子郵件中進行法規宣導，加強內部人法遵意識、並請宣導員工知悉相關辦法置於公司官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6 1153 1369 1310"> <thead> <tr> <th>對象</th> <th>執行情形</th> <th>頻率</th> <th>112年成效</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成員及內部人</td> <td>每月提醒內部人申請股權異動電子郵件</td> <td>每月</td> <td>12次</td> </tr> <tr> <td>員工</td> <td>透過公司電子公布欄宣導</td> <td>年度</td> <td>全體員工</td> </tr> </tbody> </table> <p>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更理解公司及自身之責任與風險。</p>	對象	執行情形	頻率	112年成效	董事成員及內部人	每月提醒內部人申請股權異動電子郵件	每月	12次	員工	透過公司電子公布欄宣導	年度	全體員工	無差異
對象	執行情形	頻率	112年成效													
董事成員及內部人	每月提醒內部人申請股權異動電子郵件	每月	12次													
員工	透過公司電子公布欄宣導	年度	全體員工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p>(一)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並強化效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p>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有 8 名，含 3 名獨立董事，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會計、法律、企業管理等。</p> <p>3. 董事會就成員擬訂多元的政策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p> <p>(二) 審計委員會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由三席獨立董事組成。 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視未來需要評估設置，以協助董事會管理及經營。</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均定期進行董事績效評估。</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本公司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p>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四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p>本公司已完成民國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112年度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p> <p>本公司總管理部將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做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係透過本公司每年一次進行查察，審計委員會藉以下標準評估：1.會計師之獨立性。2.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皆需經過審計委員會事先之審核，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3.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五年。4.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針對會計師財務利益、商業關係、聘僱關係等面向評估，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並依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最近一次評估經112年11月07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2年11月0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於112年05月09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陳斐暄女士擔任，其主要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2. 向董事會、董事及功能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3.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定議程，並至少於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了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4.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5. 董事會及股東會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6.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向董事會成員報告。</p> <p>7.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之學、經歷背景，規劃董事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p> <p>8.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部門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9. 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會議溝通瞭解公司財務業務。</p> <p>10.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五、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供（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一向重視與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等權利義務關係平衡，並保持良好溝通：</p> <p>1. 股東方面：本公司每年召開股東會外，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及股東專區揭露相關訊息並設有 留言信箱 IR@cgs.com.tw，由專人處理回覆。</p> <p>2. 員工方面：強化與員工的良性互動關係，讓企業員工溝通機制益形完善。公司除由總經理與各單位主管定期與員工溝通會議，藉此提昇員工對公司的認同與向心力。公司設有內部公告電子信箱、網站及 員工專線，傳遞公司活動資訊，並收取員工反映的意見，維持公司與員工間的順暢 溝通。</p> <p>3. 客戶方面：除日常業務往來溝通管道及不定期會議。</p> <p>4. 供應商方面：除日常業務往來溝通管道以及不定期會議，針對公司營運績效與發展目標等進行溝通。</p> <p>5. 本公司亦針對企業社會責任及溫室氣體排放等主題，對員工舉辦不定期訓練活動。</p> <p>本公司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便於業務管理及營運項目皆設有對應的窗口，利害關係人可妥善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之相關訊息及透過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亦可反映股東建議，溝通管道尚屬順暢。客戶服務專線：(02)7737-0927。</p>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差異
七、 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一)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cgs.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1. 財務訊息揭露情形：合併財務報告、月營收、年報等相關訊息。</p> <p>2. 業務訊息揭露情形：產品資訊、成功案例、服務與解決方案及服務支援。</p> <p>3. 治理揭露情形：公司網站均有揭露公司治理，含股東會議事錄、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等訊息。</p>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二)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提供股東及投資人資訊服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投資人關係」，提供下列資料以股股東、投資人及客戶參考：</p> <p>1. 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p> <p>2. 設有「投資人窗口」由專責人員負責回覆。</p>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p>(三)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規定辦理。</p>	
八、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	V		<p>1. 員工權益：公司訂定工作規則，規範公司與員工間之勞動權利義務以茲雙方遵循，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備。主要內容概有：總則、服務守則、任用及終止契約、工作時間與休息、工資與教育訓練、例假、休假、請假、獎懲規定、保險、福利、資遣與離職、</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及撫恤、性騷擾防治、附則等，皆以保障同仁權益與公司健康營運為原則特殊情事時，適時提供關懷與補助。</p> <p>2. 僱員關懷：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的理念，並嚴格奉行法令規範的勞工保險、全民健保、退休金提撥並延伸到每位員工的團體意外保險項目。每年舉辦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保障同仁身心健康。針對運作同仁的各項關懷措施方面，組織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讓同仁享有福利政策之各項補助。包括發發生日禮卷/結婚/生育補助、眷屬死亡慰問金、三節禮券等，並不定期安排團康戶外活動，皆為照護同仁育樂層面的關懷。</p> <p>3. 投資者關係：為保障投資者權益，本公司均依規定即時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並設置專員處理股東建議。</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並與供應商間簽定行為規範承諾書以維護雙方誠信廉潔之商業交易關係及情誼。</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均已即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隨時供投資人參考。</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利用每月月會加強全體同仁風險意識，持續進行流程改善以達風險管理最終目標。</p> <p>8.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解決客戶問題。客服單位為專責單位處理消費者或客戶事宜並定期針對客戶維修進行訪談紀錄，另設有專責單位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p> <p>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投保責任險。</p>
九、	<p>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改善事項說明如下：</p> <p>(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已於112年增加對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p> <p>(二) 協助董事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四)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為由董事會任命。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酬政策及計劃，以確保可以吸引、激勵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本委員會每年審核並決議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以及其他獎勵計劃之內容，為確保公司整體薪酬的合理性與競爭性。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召集人	殷帝偉	學歷：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殷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殷朋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具備豐富商務及公司業務之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委員	莊千又	學歷：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畢業、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歷：元又興業(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現同時兼任杏昌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財務、商務及公司業務之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委員	陳適範	學歷：日本國立東光大學材料系畢業曾擔任麻省理工研究員、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經歷：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教授長達 30 年產學經驗豐富。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之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8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 條第 1 項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最近年度(112年03月21日至113年04月09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殷帝偉	4	-	80	
委員	莊千又	4	1	80	
委員	陳適範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薪酬委員會會議討論重點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五次 112年03月21日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2. 一一二年度調薪預算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第五屆第六次 112年08月07日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調薪預算案。 2.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薪資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第五屆第七次 112年11月07日	1. 本公司稽核主管調薪案。 2. 評估本公司現行董事及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第五屆第八次 113年03月08日	1.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第五屆第九次 113年04月09日	1. 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已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無異議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 及向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未來將依實際運作需要及法令規定, 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 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 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與能管理:本公司於111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112年6月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 評估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以及設置內部查證單位, 111年12月擬定人才培訓、策略目標、控管機制、內部查證及外部查證規劃。(二)公司治理面: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企業營運穩定及效率的展現。(三)環境面: 透過更有效率使用能源及水資源, 並減少環境衝擊, 成為對地球友善的企業公民。(四)社會面: 人力資本是企业營運之本, 營造幸福職場及確保安全工作環境, 並以完善制度保障員工權益, 吸引人才與留才, 讓員工適得其所、發揮長才, 使企業保持競爭力。	無差異																		
三、 環境議題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 並無反環保法令及重大洩漏之情事, 本公司為推行環境保護及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 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規章, 並定期進行工作環境空氣品質監測維護, 確認員工工作場所空氣品質符合標準。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訂有節約能源辦法, 同仁皆依辦法遵行隨手關燈及冷氣以有效節約能源, 推動 e 化作業以有效降低紙張與相關耗材使用, 提醒員工使用非拋棄之飲食器皿並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1. 可回收部份:報紙、影印紙、雜誌...等及各類瓶罐、玻璃、鐵鋁...等, 由大樓統一集中委由廠商回收處理。報廢電腦設備予以收集, 委由回收廠商清運處理。 2. 不可回收部份:為一般生活廢棄物, 由大樓統一集中清運處理。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 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1. 氣候變遷造成的普遍溫度上升, 間接影響公司在空調設備面的負載加重。進行全公司維護保養時, 同時檢視汰換需求, 並提前規劃汰換舊有設備, 以應對增長的碳排及效能衰減的設備。 2. 因氣候變遷造成商品原物料成本提高, 則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客戶轉向綠能低碳產品。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3 1541 1313 1720"> <thead> <tr> <th>年度</th> <th>自來水消耗度數(度)</th> <th>使用自來水所產生CO₂(公斤)</th> <th>電力消耗度數(度)</th> <th>使用電力所產出CO₂(公斤)</th> <th>CO₂總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19452</td> <td>1078</td> <td>26030</td> <td>13249</td> <td>14327</td> </tr> <tr> <td>112</td> <td>23171</td> <td>1284</td> <td>25307</td> <td>12881</td> <td>14165</td> </tr> </tbody> </table> <p>註:溫室氣體排放量換算率水每度 0.0554 電每度 0.509</p> <p>本公司屬於資訊服務業,用水及用電主要是同仁日常辦公產生之費用, 透過碳足跡查證及溫室氣體查證結果, 對於公司日常運作、精進作業流程, 以減少日常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碳排放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方面, 確實履行, 本公司依循過往經驗進行節能減碳, 措施如下: 1. 本公司為單純辦公樓層僅提供飲水機及廁所使用水, 有效節省不必要的水浪費。 2. 公司訂有節約能源辦法, 有效運用有限資源以減少對環境之影響。 3. 依作息時間, 開關公共區域燈光, 加強宣導養成全體同仁隨手關燈之習慣。</p>	年度	自來水消耗度數(度)	使用自來水所產生CO ₂ (公斤)	電力消耗度數(度)	使用電力所產出CO ₂ (公斤)	CO ₂ 總排放量	111	19452	1078	26030	13249	14327	112	23171	1284	25307	12881	14165	
年度	自來水消耗度數(度)	使用自來水所產生CO ₂ (公斤)	電力消耗度數(度)	使用電力所產出CO ₂ (公斤)	CO ₂ 總排放量																
111	19452	1078	26030	13249	14327																
112	23171	1284	25307	12881	1416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4. 採購高效率照明燈具，並逐步汰換低效率耗電之燈具，並依燈管衰退及黑化程度更換燈管，以維持應有亮度。</p> <p>5. 確實執行廢棄物如鐵鋁玻璃罐、廢紙與保特瓶等的回收管理與資源分類，並由大樓負責廢棄物的處理與分類。</p> <p>6. 持續推動文件管理電子化系統，減少紙張使用量，並多加利用再生紙。</p> <p>節電及減碳目標：依據112年度盤查數據進行評估後，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節能計畫的制定與節能設備的使用，鼓勵員工從日常生活中做起、確實減輕對環境的負擔。</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基本人權，認同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明確揭示以公正與公平態度對待與尊重所有同仁。並依其公司制度辦法於新進同仁到職日時辦理教育訓練。</p> <p>1. 人性尊嚴：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p> <p>2. 平等權：公司依據法規「性別工作平等法」來訂定「性騷擾防治辦法」，以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相關管理規範皆有揭示「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而有歧視或允許歧視之事件發生」。</p> <p>3. 意見表達自由：為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公司設置意見箱外部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之聯絡專線，包含公司總機、投資人關係、聯絡我們之客戶申訴與回饋及業務服務等專人專線。另每月舉辦月會活動，提供同仁反應意見及建議管道。</p> <p>4. 隱私權、名譽權：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作業程序書」，以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並提供個人物品放置櫃。</p> <p>5. 工作權：(1)公司訂有「薪資管理作業程序書」提供同工同酬及合適的薪酬辦法。(2)安全和衛生的工作條件：公司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中心，提供員工安全及衛生的工作條件。(3)公司訂有「人員晉升、調遷管理辦法」，提供員工暢通的晉升管道。(4)休假與工作時間合理設置：訂有「員工出勤請假特休管理辦法」，提供員工特休假、家庭照顧假及育嬰留停假、產、婚、喪假等，並參考人事行政局行事曆及勞動基準法訂定本公司行事曆，且經勞資會議通過施行之。</p> <p>6. 健康權：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管理程序書」、「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程序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程序書」、「職場霸凌預防辦法」，並定期實施工作場所消毒，預防和控制傳染病、職業病、以及其他的疾病的發生。</p> <p>7. 環境權：公司訂有「節約能源辦法」遵行隨手關燈及冷氣以有效節約能源，推動 e 化作業以有效降低紙張與相關耗材使用，提醒員工使用非拋棄之飲食器皿並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p> <p>8. 文化權：訂有「工作規則」及「公司制度彙編」，以人性尊重、誠信分享的文化養成，營造團隊共識願景與目標。</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 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本公司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112 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 50%。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 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例如:生日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 本公司酬金政策, 係依據個人能力, 對公司的貢獻度, 績效表現, 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 於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提供每位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辦公室設有嚴密門禁系統及24小時監視系統, 員工需要使用識別證辨識進入辦公室, 以保護員工辦公室安全。 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完畢安排醫師問診諮詢以加強管理員工健康狀況。 辦公室設有中央空調系統, 充足照明設備並每年定期實施消防設備檢查。 每年定期實施辦公室環境消毒及清洗。 每年定期舉辦安全教育訓練。 本公司定期教育訓練, 加強人員防護觀念, 強化職災之預防, 112年度人員職災人數為0。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培養各級員工相關知識與技術, 進而充份發揮其才能, 提高工作效率, 增進員工工作品質。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 並經法務單位控管皆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對客戶之隱私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 並設有客服單位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保護消費者權益及提供申訴管道。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 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為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行為規範承諾書」維護雙方誠信廉潔之商業交易關係及情誼合作, 目前公司尚未訂定無應商管理政策, 但對於供應商之管理重點包含品質及產品安全的確保非常重視, 本公司之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廠商, 若有供應商發生對重大環境、勞動條件、人權、社會等負面影響之虞者, 本公司得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 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目前尚未符合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公司, 故不適用。	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執行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11年3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強化永續發展之落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天剛公司始終秉持經營成果與每位同仁分享, 讓公司值得同仁信賴, 將工作當成自己的事業經營, 並與公司一同打拚成長。 (一) 環保方面: 本公司重視節約能源, 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 包括減少空調主機開機時數及調高設定溫度, 新增燈具時採購省電環保燈具, 逐步汰換老舊耗電設備。積極宣導電子化作業, 減少紙張使用量, 回收碳粉匣交由專業廠商處理, 與供應商合作將產品紙箱、包材, 回收再利用。本公司已加入政府電子交換機制, 節省公文遞送時間、減少紙張耗用及郵資, 使得收發文作業更為便捷。 (二) 安全衛生: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 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舉報信箱, 用來積極回應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之申訴需求, 以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 人權方面: 本公司注重人權, 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都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V	<p>(一)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明訂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對內對外皆倡導天剛核心價值「誠信」、「事業」、「學習」、「創新」。天剛的願景：我們以「誠信」為本，將工作當成自己的「事業」經營，致力終身「學習」，提昇自我價值、孕育新構想、新發現、以「創新」方式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使成為最頂尖的企業。</p> <p>(二)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需依程序對商業往來對象進行查核，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如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明文要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三) 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則由法務及人資部門專責處理相關事務，並依照「員工獎懲辦法」懲戒及申覆。</p> <p>「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明示本公司應清楚詳盡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方案，第8條至第16條具體例示須建立行為之防範措施，同時第17條規定應結合人力資源政策依「員工獎懲辦法」之獎懲制度。第13條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人力資源處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並且記錄、保存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之相關文件。員工如對裁決不服時，應於公告起七日內填具「獎懲申覆書」申請再審議。如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僱。本公司皆依公司實際狀況及法令規定定期修正上述作業方案。</p>	無差異
<p>二、 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V	V	<p>(一)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由各部門依其權責兼任相關企業誠信經營之推動。</p> <p>若有相關重大違失，由稽核室查核彙整相關情事，並向董事會報告，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推動。</p> <p>(三)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對於防止利益衝突訂有相關防範方案。</p> <p>本公司準則第8條本公司員工於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受檢舉人並應善盡保護呈報檢舉人員之安全。</p> <p>本公司準則第9條董事、監察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公司應依據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p> <p>本公司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公司應依據人事管理規章進行適當懲戒；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且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另得依法追償。</p> <p>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時，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四) 本公司嚴禁任何不當利益之收受，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必要時，本公司另委託會計師進行重要專案查核。 (五)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參加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之外部進修課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課程計9人次，合計84小時)。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內外部人員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本公司法務及人資部門專責處理公司相關事務，發現或接獲檢舉，依辦法流程立即查明事實，若有違反情事，依「員工獎懲辦法」辦理獎懲。本公司官網亦設置「檢舉專區」， http://www.cgs.com.tw/ 檢舉專區/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對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均提供聯絡窗口，檢舉事項皆直接檢舉，專責人員受理處理，若舉發違法案件經查證屬實，由人資處審核提報獎勵。 (二) 公司規章辦法如「性騷擾防制辦法」、「道德行為準則」等，依守則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皆予以保密。 舉報信箱:ir@cgs.com.tw 連絡電話:02-77370927#528 (三) 本公司設有專人專責處理申訴或舉報案件，相關檢舉之規章制度皆明定對申訴之個案及舉報人身份盡絕對保密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處分。
四、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依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商業活動、組織結構、財務狀況和績效資訊。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規範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揭露採行措施、履行情形等，並於公司官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秉持誠信經營之精神運作。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於110年4月13日董事會通過並於110年08月02日於股東常會報告，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範及提升運作成效。 2.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3.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 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gs.com.tw>

(關於天剛/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於本公司網站上最新消息項下的投資人服務項下有公司重大資訊、股利及股價資訊、股東會年報及公司財報、月營收報告。在網站上的公司簡介項下有本公司的組織架構運作等相關資訊。

- 1.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 3.本公司網站：<http://www.cgs.com.tw> 投資人關係服務專區。
- 4.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管理部協理	黃清俊	112/06/08~112/06/09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林德明	112/05/29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要求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之稽核法遵實務。	6
		112/05/30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精進「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實務措施。	6
公司治理主管	陳斐暄	112/5/30~112/05/3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112/07/18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3
		112/08/07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內部人違法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分析。	3
		112/08/0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2/10/05	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台北市工商業能源管理人員節能訓練班。	4
		112/10/0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投融资新視野論壇。	3

- 5.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稽核部門 2 人。

- 6.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每位員工到職時，均需簽署「聘僱暨保密合約書」、「員工保密與智慧財產權歸屬約定承諾書」、「工作切結書」、「電腦程式著作權保護切結書」中聲明同意遵守「工作規則」。上述文件均由專責部門保存於員工檔案，工作規則置放於公司內部網站，全體員工皆可隨時參閱。

各項文件摘要如下：工作規則：**a.**對內應為公司資源負起妥善使用及保管之責任，對外應保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b.**保持工作場所之及其四週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整潔 **c.**工資與教育訓練 **d.**任用、休假及終止契約。

聘僱保密合約書：聘僱日期、工作調動、薪資、保險及獎金、保密及忠誠義務、營業秘密、競業禁止。

員工保密與智慧財產權歸屬約定承諾書：承諾於受僱期間利用天剛公司資源所產生之一切無論有無取得專利之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等與一切衍生權利，皆屬本公司所有。

工作切結書：若有違反公司本切結書第三條各項約定所載之行為，應負擔之法律責任，並視為「違反勞動契約且情節重大」願意接受本公司無條件之解雇，及相關賠償。電腦程序著作權保護切結書：保證未經天剛公司許可或合法授權下，不得擅自下載、安裝、登錄及使用非天剛公司對內文件上所規定且為非法版本於個人電腦中，若造成天剛公司損害，需付一切民、刑事責任。

- 7.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置放於公司內部公開網站上，本公司受僱人員於初任職時簽署保密合約書；另本公司於每月提醒經理人申報股權異動電子郵件中，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上內線交易之相關資訊及規定，提供即時相關法條異動事項。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8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國雄



簽章

總經理：張申曄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法律事件：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9 日董事對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董事會決議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東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統一編號查無此公司而剔除。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聲請暫時處分暨緊急處置，請求法院將軒馬科創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列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6.處理過程:本案於 113 年 4 月 15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伍萬元做為擔保後，本公司應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前將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列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召開緊急董事會並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將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列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 法律事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9 日董事對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董事會決議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東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統一編號查無此公司而剔除。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聲請暫時處分暨緊急處置，請求法院將軒馬科創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列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本案於 113 年 4 月 15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伍萬元做為擔保後，本公司應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前將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列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處理過程: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收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要求本公司與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間定暫時狀態處分強制執行事件，本公司應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商暫字第 4 號裁定之主文：「本公司應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前將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列入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履行。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召開緊急董事會並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將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列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於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五路 27 號思奧共同空間二樓會議室舉行，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2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不予發放股利。
3	「公司章程」修訂案。	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辦法辦理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止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12 年	重要決議事項
3/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案。 3.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5.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暨施行細則。 7.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8.「公司章程」修訂案。 9.召集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案。 10.訂定各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
5/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2.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3.「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4.「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案。
8/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3.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調薪預算案。 4.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薪資報酬案。
11/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提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 3.本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八德分行原額度到期，擬再申請銀行授信額度續約事宜。 4.本公司稽核主管調薪案。 5.評估本公司現行董事及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 6.「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7.「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訂案。 8.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適任性、獨立性。
113 年	重要決議事項
3/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3.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5.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7.「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修訂案。 8.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適任性、獨立性。
3/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3.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4.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4/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制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 2.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3.「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4.「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5.擬辦理一一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6.擬提請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討論事項第七案：「公司章程」修訂案。
4/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核議。 2.擬提請通過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17	解任張申曄先生總經理一職暨委任董事長呂國雄先生暫代總經理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p>第 12 屆第 17 次 113 年 04 月 09 日</p>	<p>第五案： 擬辦理一一三年度私募普通股案</p>	<p>殷帝偉獨立董事反對意見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據市場悉傳，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已經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內定為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洪董，甚而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更已與三洋公司簽署書面協議，則本件私募案所寫「未有特定應募人」顯然虛構不實，已經違法，恐屬詐騙股東之不法行為！ 2. 又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為何一人敢代表本公司簽定協議書？是哪一位董事有同意？哪一位獨立董事有審查？其中交換哪些條件？本人身為公司的獨立董事竟被刻意排除、被隱蔽各該重要內容，而且還要本獨立董事通過此等荒謬議案，實在令人恐懼，也請其他獨立董事務必三思。尤其三洋的訊息從資本市場一再傳出、沸沸揚揚，顯然涉及黑箱作業，基於獨立董事職責，本人無法同意，堅決反對。 3. 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2 項「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則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既然已與三洋簽署協議，則已經有特定應募人，本次議案之說明三又稱「尚未洽定應募人」，是誰編寫這個議案的？請命該人說明，如果是董事長做的，董事長您要負全責，接下來本獨立董事也會請金管會及相關檢調機關嚴查本案，嚴查本公司未依法揭露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等違法事端。 4. 本獨立董事已善盡職責，本議案之說明顯然故意記載不實，涉及業務登載文書不實重罪，如審計委員會各委員、董事會各董事仍執意違法通過，則本獨立董事不負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5. 最後，據傳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與三洋的協議竟然是私募打六折，一般私募案至少都還是八成定價，這次竟然可以用價格六成行情辦理，如此巨大的差異，明顯損害既有股東，圖利三洋，是哪一位會計師出的意見，本獨立董事勢必請主管機關嚴格追究法律責任並為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p>第六案 擬提請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殷帝偉獨立董事反對意見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獨立董事為免董事遭誤導而陷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罪，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議案之討論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委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如附件)，請各位董事、獨立董事審慎。一旦誤蹈法網，屆時身不由己，況且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是否會為各位董事、獨立董事支付高額律師費及相關打點，恐怕難料！ 2. 論法，正如經濟部特別在 95 年 1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402204660 號函之前提示：「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剔除董事會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之權利，只需形式認定」，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以及經濟部函函釋意旨，董事會對於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只有形式認定，並無實質審查權，各位董事、獨立董事千萬不要被誤導。 3. 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早已經公告，可見公司治理主管逐一認定股東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董事及獨立董候選人名單均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情事，依法應列為本公司 113 年 0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否則即有違法。 4. 本次董事會如依從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之意而違法決議剔除股東軒馬科創股份有限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p>第七案 「公司章程」修訂案。</p>	<p>公司所提董事及獨立董候選人名單，將使董事會決議無效、股東會選舉也會無效、被撤銷，則後續公司勢必陷入無合法代理人之危機，當然就受有損害，那麼作成違法決議的董事（含獨立董事）必然也將涉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罪嫌，屆時刑責、枷鎖壓身、身不由己，而且名譽掃地，爽到別人痛苦自己，呼籲各位董事、獨立董事，依法行事，才能保身。</p> <p>殷帝偉獨立董事反對意見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前主要營運項目是資訊服務業及遊戲產業為何要新增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相差甚大的營造及工程相關的營業項目？相關資料又在哪？為何本獨立董事沒有收到任何具體詳實的會議資料？此部分嚴重違反董事會議事辦法，請求依法延緩本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決議。 2. 另從提案資料顯示與私募案有關，更涉及已有具體合作對象之揭露，及合作案之效業詳細評估等重大疑義；此外，如合作之效益貢獻、合作方式換股或現增其換股比例或發行價格、經營權是否異動，以及違反法令而損及原全體股東權益之情事等，均有待主管機關及檢調單位進一步釐清。 3. 尤其，正如前面的私募案所言，一旦攤開三洋公司的工商登記資料，可以發現營造及工程相關的營業項目，則本次新增營造及工程相關的營業項目顯然就是要協助三洋公司將主營業務私自移轉與本公司？當中涉及借殼上櫃、炒股，嚴重的話董事還有背信的法律責任，本獨立董事反對此議案。
<p>第 12 屆第 1 次 緊急董事會 113 年 04 月 16 日</p>	<p>第一案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殷帝偉獨立董事保留意見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 113 年 04 月 09 日董事會之議事過程，董事長未經決議即恣意變更原董事會召集通知所排定之議程，將原本第六案（案由：擬提請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調整為最後一案，且在討論該議案時，董事長再次為程序動議，將「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拆成二案，各自表決，及議事錄未詳實記載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已明顯違反公開發行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為何今日報告事項仍未詳實記載上次會議紀錄的真情情況？為何報告事項也未記載上次討論事項就「案由：擬提請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有違法情形？是不是要透過今日的緊急董事會，讓本獨立董事對上次不法的董事會議事過程進行背書？ 2. 再者，誠如前所述，上次董事會，董事長未經決議將原本第六案（案由：擬提請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拆成「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拆成二案，已經違法，為何今日又要拆成兩案進行討論、表決？是不是又是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要求的？ 3. 尤其，就上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六案（案由：擬提請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違法拆成「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且今日報告事項又記載第六案照案通過，並於 113/04/09 公告「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今日討論事項第一案又重複提出「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議案，則前次董事會就第六案決議之效力究竟為何？本次重複提案之適法性及效力又為何？故提出保留意見。 4. 此外，本獨立董事前為避免各位董事、獨立董事遭誤導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p>而陷證券交易法之特別背信罪，已就 113 年 04 月 09 日董事會違法剔除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乙事，前已分別出具書面反對意見、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委請專業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嚴正呼籲各位董事、獨立董事應依法行事，勿依從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之意而違法決議剔除股東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董事及獨立董候選人名單，才能保身。豈料，各位董事、獨立董事仍未聽勸，依舊選擇屈服於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淫威之下，仍執意違法決議剔除股東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董事及獨立董候選人名單。</p> <p>5. 如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院鳴 113 司執全快字第 100 號執行命令已命本公司，應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商暫字第 4 號民事裁定主文，於 113 年 04 月 16 日前將股東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董事及獨立董候選人名單列入 113 年 0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案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其中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商暫字第 4 號民事裁定更特別於(1)第 5 頁第 1 行至第 3 行指出：「公司針對股東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係於受理後召開董事會就有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第 1 至 4 款情事為形式審查，倘無該條項各款情事，即應將股東提出之名單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2)第 5 頁第 19 行至第 23 行指出：「聲請人（按：即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系爭候選人並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各款所定應排除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情事，依前揭說明，相對人（按：即本公司）應將系爭候選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聲請人主張系爭董事會為相反之決議，違反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即非無據。」(3)第 6 頁第 27 行至第 7 頁第 1 行指出：「系爭書面已載明『提名人：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縱其上填載之地址、統一編號與登記事項有異，相對人可即時查核備置於公司之股東名簿釐清（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參照），斷無僅因系爭書面上之統一編號查無聲請人，遽為聲請人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未達 1%之認定，進而未將系爭候選人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而剝奪其股東提名選之理。」(4)第 7 頁第 8 行至第 11 行指出：「相對人於召開系爭董事會前應已查悉系爭書面係由持股比率達 1%之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嗣後辯稱無法確認系爭書面系聲請人提出云云，實無足取。」等語，可見各位董事、獨立董事 113 年 04 月 09 日作成剔除股東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董事及獨立董候選人名單之決議，確實違法，本獨立董事再次呼籲各位董事、獨立董事應依前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院裁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處理，勿再依從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之意，有任何違法決議。</p>
第 12 屆第 18 次 113 年 04 月 17 日	第一案 解任張申曄先生總經理一職暨委任董事長呂國雄先生暫代總經理案。	<p>殷帝偉獨立董事反對意見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呂國雄未能在公司業務上提供協助外亦不能制定公司營運方向，比如：本公司董事長呂國雄長期未就本公司之子公司天鑫公司定訂內部控制制度，也未聘請正式員工，如何做到評估及管理投資有價證券？而該投資有價證券金額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近 100%，本公司董事長呂國雄的管理能力明顯有問題根本不適宜再做總經理。 2. 再者，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呂國雄目前也有犯罪嫌疑，比如：本公司董事長呂國雄配合本公司實質負責人陳和宗的指示，就不明黑衣人土到 113/4/9 董事會現場，造成本公司人員受傷，嗣後竟還想倒填日期製作不實的臨時勤務合約書，已有明確的犯罪嫌疑，而本公司找有犯罪嫌疑的人來暫代總經理職務，明顯有損公司形象。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3.何況，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呂國雄正是造成公司經營困難、阻礙公司未來發展的元兇，比如：本公司總經理張申曄之前多次提議、為公司引進新業務，卻遭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呂國雄阻擋，則由呂國雄暫代總經理職務，只會讓公司營運更陷入更大的困難，因此本獨立董事認為解任張申曄總經理之職務及由本公司現任董事長呂國雄暫代總經理職務均無正當理，故表示反對意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3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林德明	97.03.01	113.03.19	退休
總經理	張申曄	110.08.02	113.04.17	解任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	112/01/01~112/12/31	2,510	183	2,693	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及股東會核閱報告服務公費
	余倩如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經理人曾任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情形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大股東	春豐國際(股)公司	-	-	-	-
大股東	陳斐琪	-	-	-	-
董事(註 1)	代表人：張申曄	-	-	-	-
董事(註 1)	代表人：楊博閔	-	-	-	-
董事(註 1)	代表人：林培元	-	-	-	-
董事(註 1)	代表人：許博傑	-	-	-	-
董事(註 1)	代表人：陳憶萱	-	-	-	-
董事	大千世界財務顧問(股)公司	-	-	-	-
董事	代表人：呂國雄	-	-	-	-
董事	代表人：簡慶文	-	-	-	-
董事	代表人：莊世震	-	-	-	-
總管理部協理暨財會主管	黃清俊	-	-	-	-
公司治理主管	陳斐暄	-	-	-	-

註 1:113.04.09 春豐國際(股)公司改派代表人許博傑、陳憶萱，張申曄、楊博閔、林培元解任。

股轉移轉資訊：無。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年3月2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春豐國際(股)公司 負責人:陳斐琪	6,110,332	21.111	-	-	-	-	兆盛國際(股)公司 負責人:陳江愛玉 彩輝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陳斐暄	一親等 二親等	-
兆盛國際(股)公司 負責人:陳江愛玉	1,316,192	4.547	-	-	-	-	春豐國際(股)公司 負責人:陳斐琪 彩輝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陳斐暄	一親等 一親等	-
彩輝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陳斐暄	1,143,316	3.950	-	-	-	-	春豐國際(股)公司 負責人:陳斐琪 兆盛國際(股)公司 負責人:陳江愛玉	二親等 一親等	-
楊博閔	910,156	3.144	-	-	-	-	-	-	-
陳斐琪	815,499	2.817	-	-	-	-	兆盛國際(股)公司 負責人:陳江愛玉 彩輝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陳斐暄	一親等 二親等	-
陳郭淑容	815,199	2.816	-	-	-	-	-	-	-
楊琇羽	721,298	2.492	-	-	-	-	-	-	-
陳斐暄	698,999	2.415	-	-	-	-	春豐國際(股)公司 負責人:陳斐琪 兆盛國際(股)公司 負責人:陳江愛玉	二親等 一親等	-
張超俊	546,093	1.886	-	-	-	-	-	-	-
李晏潔	499,539	1.725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4月26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12,000,000	100%	-	-	12,000,000	100%
鈦飛科創(股)公司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兆邦開發建設(股)公司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9年05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76,050,000	760,500,000	盈餘 \$96,014,115 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4,050,885	-	89/4/11(89)台財證(一)第 30051 號
89年08月	10	90,000,000	900,000,000	80,116,200	801,162,000	盈餘轉增資 \$40,662,000	-	89/7/19(89)台財證(一)第 59050 號
90年01月	10	130,000,000	1,300,000,000	80,116,200	801,162,000	90年1月股東臨時會修訂章程之核定股本額	-	-
90年08月	10	130,000,000	1,300,000,000	84,923,172	849,231,7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069,720	-	90/7/11(90)台財證(一)第 144449 號
91年08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4,424,550	944,245,500	盈餘轉增資 \$95,013,780	-	91/7/22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0869 號-
91年12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5,105,823	951,058,2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812,730	-	92/1/24 經授商字第 09201028440 號
92年03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5,245,125	952,451,25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93,020	-	92/4/23 經授商字第 09201114540 號
92年09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959,832	1,009,598,3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7,147,070	-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4101 號
94年12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9,224,287	1,092,242,87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2,644,550	-	94/12/09 經授商字第 09401246070 號
95年08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57,764,477	577,644,770	減資 \$514,598,100	-	95/08/08 經授商字第 09501171850 號
96年11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514,477	765,144,770	私募 \$187,500,000	-	96/11/14 經授商字第 09601277320 號
96年11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629,922	746,299,220	註銷庫藏股 \$18,845,550	-	96/11/30 經授商字第 09601292420 號
97年06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40,593	110,405,930	減資 \$635,893,290	-	97/06/10 經授商字第 09785408310 號
99年08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751,602	127,516,020	盈餘轉增資 \$17,110,090	-	99/08/09 府產業商字第 09986359410 號
99年09月	44.55	150,000,000	1,500,000,000	14,996,270	149,962,700	私募 \$22,446,680	-	99/09/07 府產業商字第 09987322800 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9年09月	44.82	150,000,000	1,500,000,000	17,227,416	172,274,160	私募 \$22,311,460	-	99/09/14 府產業商字第 09987771900 號
99年10月	45	150,000,000	1,500,000,000	19,449,638	194,496,380	私募 \$22,222,220	-	99/10/04 府產業商字第 09988144700 號
100年08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22,367,082	223,670,82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9,174,440	-	100/08/29 府產業商字第 10086977910 號
101年08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26,840,498	268,404,98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44,734,160	-	101/08/15 府產業商字第 10186643300 號
102年08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37,576,696	375,766,96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07,361,980	-	102/08/28 府產業商字第 10287192610 號
103年08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45,092,034	450,920,34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75,153,380	-	103/08/12 府產業商字第 10386869310 號
104年08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49,601,237	496,012,3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5,092,030	-	104/08/10 府產業商字第 10486966600 號
110年04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4,601,237	646,012,370	私募 \$150,000,000	-	110/04/30 經授商第 11001070700 號
110年10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29,398,595	293,985,950	減資 \$35,202,642	-	110/04/14 證櫃監字第 1100011004 號
111年01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28,943,517	289,435,170	註銷庫藏股 \$4,550,780	-	111/01/13 府產業商字第 11145094210 號

2.已發行股份種類：

113年3月2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記名式普通股	28,943,517	121,056,483	流動在外股份屬上櫃股票，其中 6,826,170 股屬於私募普通股。
		合計	
		15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13年3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6	4,773	1	4,800
持有股數	0	0	9,559,303	19,347,214	37,000	28,943,517
持股比例	0.00%	0.00%	33.027%	66.845%	0.12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13年3月29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戶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3,800	544,988	1.883
1,000 至 5,000	670	1,459,480	5.043
5,001 至 10,000	111	871,606	3.011
10,001 至 15,000	51	677,011	2.339
15,001 至 20,000	31	573,024	1.980
20,001 至 30,000	37	940,269	3.249
30,001 至 40,000	20	720,253	2.488
40,001 至 50,000	6	276,000	0.954
50,001 至 100,000	33	2,329,780	8.049
100,001 至 200,000	15	2,191,876	7.573
200,001 至 400,000	13	3,462,730	11.964
400,001 至 600,000	5	2,365,509	8.173
600,001 至 800,000	2	1,420,297	4.907
800,001 至 1,000,000	3	2,540,854	8.779
1,000,001 以上	3	8,569,840	29.608
合 計	4,800	28,943,517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13年3月2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春豐國際(股)公司		6,110,332	21.111
兆盛國際(股)公司		1,316,192	4.547
彩輝科技(股)公司		1,143,316	3.950
楊博閔		910,156	3.144
陳斐琪		815,499	2.817
陳郭淑容		815,199	2.816
楊琇羽		721,298	2.492
陳斐暄		698,999	2.415
張超俊		546,093	1.886
李晏潔		499,539	1.72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1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4 月 24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35.55	36.90
最 低			24.00	20.60	42.60
平 均			28.52	29.13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5.88	5.89	-
	分 配 後		5.88	5.8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944	28,944	28,944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1.07)	0.01	-
	每 股 盈 餘 (調整後)		(1.07)	0.01	-
每股股利 (註 2)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資料來源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2：112 年度不分配股東紅利。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通過 11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須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4) 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盈餘分配時，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獲利新台幣 355,134 元，惟截至一一二年度期末為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19,081,500 元，故擬不予發放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皆依章程規定估列，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獲利新台幣 355,134 元，惟截至一一二年度期末為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19,081,500 元，故一一二年度擬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於差異發生年度進行薪資費用調整。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獲利新台幣 355,134 元，惟截至一一二年度期末為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19,081,500 元，故一一二年度擬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擬議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0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配發情形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酬勞	0	0	0	無
董監事酬勞	0	0	0	無

一一一年度實際分派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情形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取得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所營業務之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光學儀器製造業。
- (5) 國際貿易業。
- (6) 倉儲業。
- (7) 不動產租賃業。
- (8) 資訊軟體服務業。
- (9) 租賃業。
- (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1)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2) 不動產買賣業。
- (13)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4) 藝文服務業。
- (15)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16) 演藝活動業。
- (17) 室內裝潢業。
- (18)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19)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0) 電器批發業。
- (21)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2) 電池批發業。
- (23) 資訊軟體批發。
- (24)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5)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6)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7)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8)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9) 軟體出版業。
- (3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31) 管理顧問業。
- (32) 其他顧問服務業。
- (33)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4)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5) 產品設計業。
- (36) 其他設計業。
- (37)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8)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3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4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41)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42)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43)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44) 智慧財產權業。
- (45) 一般廣告服務業。
- (46) 其他工商服務業。
- (47) 有聲出版業。
- (48) 其他出版業。
- (49) 停車場經營業
- (5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51)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52)電器承裝業
- (53)電器安裝業
- (54)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55)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56)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2.公司目前之商品、營業比重：

產品業務／項目	112 年累計營業收入金額（仟元）	占 112 年累計營收百分比(%)	111 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金額（仟元）	占 111 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
吸油材料銷售收入	4,683	38	-	-
系統整合及維修收入	3,581	29	7,063	59
線上遊戲收入	3,297	27	4,815	41
其他收入	699	6	-	-
合計	12,260	100	11,878	100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無。

(二)產業概況：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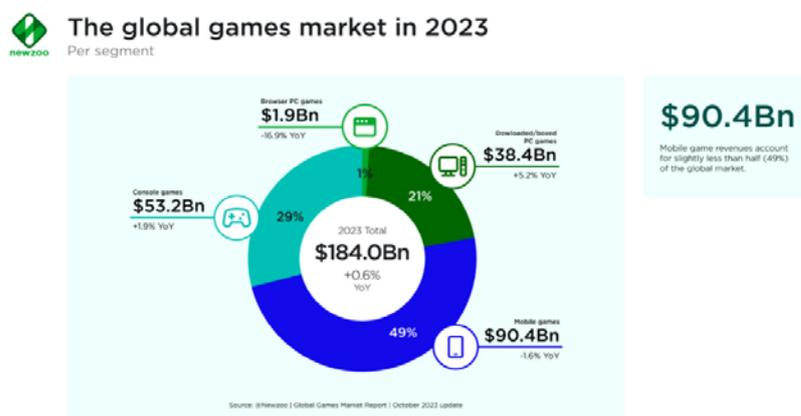
天剛資訊來於資訊服務業長遠深耕發展，依憑優質的服務品質與多年累積專業經驗，在系統整合產業上佔有一席之地。隨著科技與網路的急速發展，系統整合服務業競爭與市場趨於成熟，讓公司獲利逐年降低，必會影響天剛後續的經營步伐。為持續累積天剛資訊的企業永續經營並創造股東價值，除了持續維護資訊服務業的業務以維持公司運營外，仍持續積極的推動業務多元化轉型，除了原定計畫中的遊戲產業外，努力朝多角化發展，期望能分散風險提升核心競爭力，拉抬公司整體業績，進而完成社會責任締造永續進步價值。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國際市場研究機構 Newzoo 發行的「2023 Global Games Market Report」顯示，遊戲市場整體還是將持續往上提升。Newzoo 預估 2023 年全球遊戲市場市值為 1,840 億美元，年增 0.6%，相比 2022 年疫情後的首度下跌，這次再次由黑翻紅。到 2026 年，該市場將成長至 2,057 億美元，2021-2026 年整個市場的複年增長率為+1.3%。

今年遊戲收入的最大份額仍然是行動遊戲，雖然微幅下降 1.6%，但仍佔市場整體 49%。遊戲主機和 PC 分別佔 29% 和 21%。而網頁遊戲則繼續直線下滑。在 2023 年，主機遊戲目前預測為 532 億美元，年增 1.9%，PC 遊戲則是今年的亮點，預測為 404 億美元，年增 3.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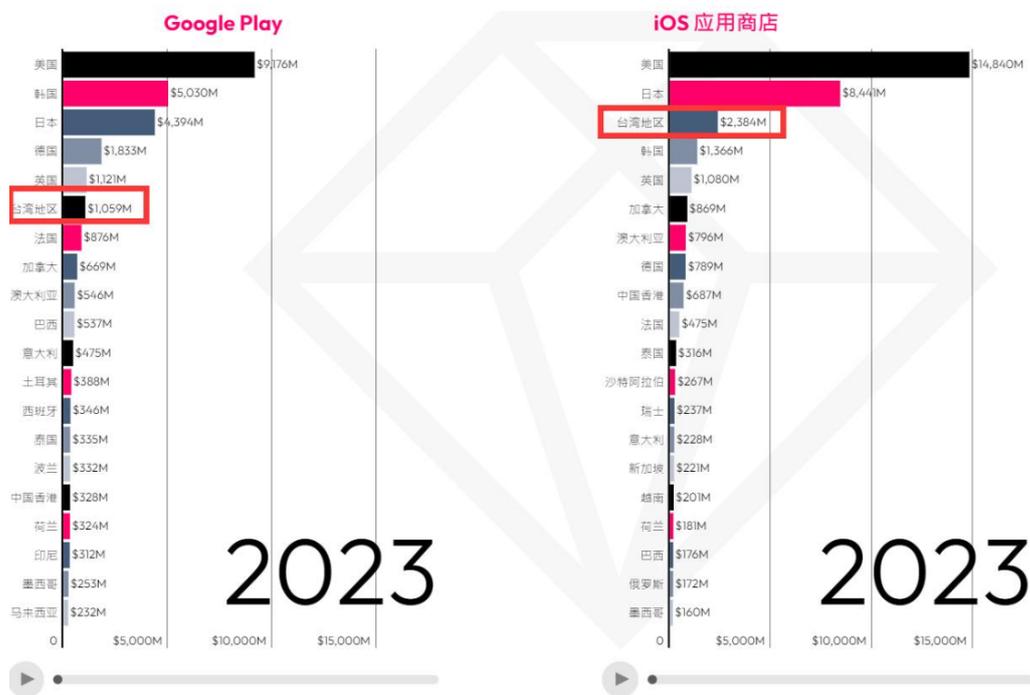
總結市場金額佔比上，主機+PC 的總和已經回升，和行動遊戲相當。



資料來源：Newzoo (2023)

行動遊戲市場中台灣市場的仍有一定排名。依據 data.ai 公佈《2024 行動遊戲市場報告》指出，台灣市場 iOS 用戶支出為全球第三名，GooglePlay 為全球第六名，顯示除了行動裝置遊戲受台灣市場歡迎外，iOS 用戶為重點消費族群。

各商店中移动游戏用户支出最高的热门市场



資料來源：data.ai (2024)

Valve 於 2024 年 2 月宣布 2023 年 Steam 同時上線使用人數首度突破 3 千 3 百萬，Steam 同上人數再創新高。根據 Valve 公布的官方數據，Steam 在 3 月 10 日晚間最高同上達到了 3538 萬人。

Steam 平台的同上人數不斷攀升，3 月 9 日時最高同上已經來到了 3493 萬人，隔天更一舉突破了 3500 萬，最高同上達到 3538 萬人。

自 2020 年疫情影響開始，Steam 平台的活躍用戶持續提升，於 2020 年 3 月時，同時在線人數突破 2,000 萬人，而在 2022 年 1 月時則已來到 2,800 萬人；同上人數於 2022 年 10 月首度達到了 3,000 萬人大關，並在今年 1 月超過 3,300 萬人。

根據大量活躍用戶數顯示，Steam 平台可作為後續開發遊戲上架平台順序的優先考量，具有一定潛力。



以上報告分析遊戲相關市場在台灣乃至全球仍有相當大的市場份額，天剛資訊未來仍將依循數據，持續重點式加強投資遊戲產品與發力行道。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訊服務業身處於資訊產業鏈的最下游。對上連結資訊產品原廠及經銷商，對下直接面對客戶，而系統整合業的下游標的則以企業用戶為主。

系統整合業係即在此面對各類資訊成品，依照客戶需求挑選出最適合客戶企業運作的品項，加入本身在系統整合、專案配置、產業經驗、服務支援、安裝設定等各項附加價值，將經過統合過的資訊工具交到客戶手中。對客戶而言，系統整合業者就是企業對資訊產業鏈的強力介面。

手遊產業，遊戲軟體出版業產業供應鏈主要包括上游內容素材的提供、中游的遊戲開發商、運營商、發行商、通路商及最終端下游的消費者，其中上游內容素材主要來自中外歷史故事、網路小說、音樂公司、體育比賽等多元創作來源，中游遊戲開發商則主要進行遊戲開發。而遊戲運營商主要工作為負責線上遊戲網路營運，包含客服及網管等，至於遊戲發行商則負責遊戲的行銷工作，遊戲通路商則為發行遊戲點數卡或遊戲包等產品，近年來隨著網路服務的多元發展，帶動網頁遊戲及社群遊戲也快速興起，由於這些遊戲多是免費遊戲，廠商營收貢獻主要來自廣告收入，且主要通路均以網路平台為主，其企業經營模式不同於以往的大型角色扮演或休閒線上遊戲，故其上下游產業關聯亦與大型線上遊戲存在差異。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資訊產業在劇烈的競爭及規格化發展之後，已逐漸進入完全競爭市場，市場產品差異性日漸降低，市場競爭淪為純粹比價模式，價低者得，毛利率日趨下降，業界普遍稱之為“微利時代”的來臨。

為了跳脫困局，業者無不加強產品差異性的提升。對系統整合業者而言，此透過提高自身附加價值，以取代性較低、差異性較低的“整體解決方案”為主要營運目標。綜上所述，以客戶的商業成長夥伴身分，針對客戶的企業經營議題，提升本身的產業經驗、服務品質、專案控管、產品廣度等高附加價值，除了可為客戶帶來更實質的商業助益外，也能透過專業程度的提升建立品牌口碑，提升毛利率，進一步降低經營壓力。

遊戲產業在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和隨之而來的居家上班期間，許多消費者都依靠遊戲來逃避現實、與朋友在網上社交及消磨時間。移動遊戲相對較低的進入門檻，使其成為許多消費者接觸遊戲的首選，而遊戲技術的發展更是讓高端和低階智能手機都能擁有主機和 PC 級別的遊戲體驗。另隨著 5G 的發展，越來越多的消費者也接觸到了 5G 最般配的殺手鐮級技術應用場景：雲遊戲。在整個移動遊戲產業的價值鏈中，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在未來皆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掌握未來移動趨勢才可在遊戲產業佔有一席之地。

(三)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計畫：

1. 資訊服務業務做好服務的口碑，透過服務的差異化來提升價值、避免價格競爭的生意，創造服務價值，提供客戶日常營運所需的資訊設備、資訊軟體、設備維護、系統維運等銷售及服務。本年度亦切入工業電腦領域，以增加公司營業收入。
2. 遊戲軟體產業透過與獨立開發公司合作，開發有優質之遊戲產品，以降低遊戲產品開發風險與開發時間，增加公司營業收入。

長期業務計畫：

1. 加強控管遊戲製作品質、驗收程序及開發時程並審慎評估行銷通路與效益，以期能準時增加營業收入。
2. 維持既有的資訊軟、硬體設備銷售業務，並開拓 AI 資訊設備銷售應用服務。
3. 知名藝術、動漫等 IP 周邊製作販售。
4. 持續進行低碳及永續經營業務之拓展與投資，並提高執行效率以達成營運目標。
5. 落實 ESG 發展策略與貫策執行力，推動 e 化永續管理系統。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台灣。

2.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1)本公司主要業務係電腦軟硬體系統整合與開發及硬體維護服務。

(2)主要客戶群為金融機構、製造業、醫療業及公家機構，在此領域本公司經驗豐富並佔有極重要領域，主要競爭對手為敦陽、精誠等。

(3)經銷商約 150 家，主要為聯強、群環等經銷商。

(4)遊戲產業，競爭對手為鈞象電子、大宇資訊、Gamania 橘子、宇峻、智冠等。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就國內資訊服務市場之需求面而言，由於新冠疫情影響，遠距教學、居家上班及視訊會議使得資訊設備預期將持續成長。本公司於該行業深耕多年，在長期技術與經驗累積下，對未來發展應可期待。

遊戲產業因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後，人流管制與國境封閉等引發終端消費陡降，數位經濟需求大增，全球遊戲產業產值不斷快速增加，台灣遊戲產業的營業收入也持續成長。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本公司深耕金融產業多年，已建立長遠穩定夥伴關係，與原廠商配合良好，發揮整合效益，並多方開拓製造業、電信業、政府機關等其他產業商機，以擴展市場佔有率，並以系統整合服務及維護合約的業務來提高服務佔營收的比例，已有成果顯現。

遊戲業務在營運及行銷團隊組建後，將更能有效運用行銷資源及掌握消費者意見與服務，待新開發或代理遊戲陸續上市後，可增加營業收入及利益。

(2)發展前景

A.有利因素

a.因應新冠疫情影響，居家辦公、遠距教學及遠端監控等成為趨勢，全球資訊產業也因應 5G 時代來臨蓬勃發展，市場規模將不斷持續成長。

b.企業強化競爭優勢，帶動系統整合蓬勃發展為降低成本，強化競爭力，許多工商企業，醫療院所及娛樂事業導入資訊整合應用，為系統整合業者帶來龐大商機。

c.遊戲產業因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後，人流管制與國境封閉等因素，宅經濟需求大增，全球遊戲產業產值不斷快速增加，台灣遊戲產業的產值也持續成長。

B.不利因素

a.產品生命週期短，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產品不斷推陳出新，電腦產品之生命週期短，價格變化快，需加強存貨管理與貨齡分析。

b.同業削價競爭，影響正常之銷售毛利，由於投入系統整合市場之公司眾多，各公司為求業績，常採取削價競爭手法，導致毛利偏低。

c.遊戲業務因遊戲代理競爭激烈，且國內市場較小，需積極擴展國外市場，另應降低自我開發遊戲，以避免遊戲開發風險。

C.因應對策

a.拓展工業電腦領域，配合政府永續發展策略，開發潔淨能源相關產品。

b.異業結盟，結合既有通路體系經銷商資源，配合客戶需求提供產業別解決方案，發展合縱連橫之綜效以達毛利提高之最終目的。

c.遊戲業務，積極與獨立開發公司合作，開發優質之遊戲產品，以降低遊戲產品開發風險與開發時間，提昇整體營運動能。

d.推動元宇宙相關軟硬體產品及技術開發，聯合產業夥伴建立銷售渠道。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業務，係依客戶需求將資訊軟體相關領域是指將不同系統資料與其他應用程式連結在一起，目的是將不同功能整合成單一系統，並確保所有次系統功能都能在單一系統下順利運作。

遊戲軟體業務係委外開發或代理遊戲軟體在 iOS、Android、Steam、Switch 及 PS 等平台進行銷售。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資訊系統整合服務業務，以整合銷售為主要經營形態而非生產製造模式，故無原料供應狀況。

遊戲軟體業務係以委外開發或代理遊戲軟體發展業務，亦無原料供應狀況。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公司(C)	8,571	41.8	無	公司(A)	3,020	56.20	無
2	公司(D)	4,032	19.66	無	公司(B)	708	13.16	無
3	公司(E)	3,182	15.52	無	-	-	-	-
4	-	-	-	-	-	-	-	-
5	其他	4,719	23.02	無	其他	1,646	30.64	無
	進貨淨額	20,504	100	-	進貨淨額	5,374	100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丙)	4,677	38.15	無	客戶(甲)(註)	4,803	40.43	無
2	客戶(甲)(註)	3,297	26.89	無	客戶(乙)	3,323	27.98	無
3	客戶(丁)	1,844	15.04	無	-	-	-	-
4	其他	2,442	19.92	無	其他	3,752	31.59	無
5	銷貨淨額	12,260	100	-	銷貨淨額	11,878	100	-

註：與一般自然人交易。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係資訊服務業，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業務／項目	本年累計營收金額	占本年累計營收百分比(%)	去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金額	占去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
吸油材料商品銷售收入	4,683	38.20	-	-
系統整合及維修收入	3,581	29.21	7,063	59
線上遊戲收入	3,297	26.89	4,815	41
演唱會門票收入	699	5.70	-	-
合計	12,260	100	11,878	100

三、從業人員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4 月 24 日止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13	13	13
	間接人員	0	0	0
	合計	13	13	13
平均年 歲		43	41	43
平均服務年資		3.13	2.51	3.38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3	23	23
	大 專	62	70	62
	高 中	15	7	15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重視企業環境責任之實踐，積極推動相關環保措施，節能減碳、無紙化等，以減少企業營運中對環境的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1) 保險措施：

a. 法規之勞保與健保：為保障同仁權益，凡新進員工報到當日起，公司主動按規定予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享受保險給付權利，公司依法令規定補助其保險費。

b. 新進員工自報到當日起，享有公司提供之意外險、定期壽險以及醫療險等保險保障。

(2) 職工福利委員會：

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提供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白帖慰問金、各項文康活動、慶生會、聚餐活動、尾牙設宴及員工摸彩等。

2.員工進修與訓練：

(1)為提升員工之專業素質與技能及兼顧員工職涯發展，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辦法」，提供員工學習與發展機。

(2)112 年度相關訓練如下表:

單位:次、小時、新台幣元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1	1	1	0
主管才能訓練- 經營管理課程研討 各職能課程訓練	8	8	99	48,000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制訂員工退休辦法，且現今本公司受僱員工皆全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新制退休金制度，每月向勞工保險局提繳薪資總額 6%至員工個人勞退帳戶中。

4.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依法推派勞方、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會議決議事項亦責成於一定期限內處理完善。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制訂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辦法，並訂有員工服務守則，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

(1)服務守則:各級員工應恪遵本公司一切規章，努力達成上級交予之任務與使命，員工於工作時間內應在指定之工作場所勤奮工作，應遵守下列規定：

- a.凡本公司之同仁應盡忠職守，並確保業務上之一切機密。
- b.執行勤務時，應力求切實，不畏難規避，互相推諉。遇臨時緊急事件發生雖非工作時間內經主管通知應即到現場處理。
- c.愛惜一切公司財物，公司之生財器具，應視同己物妥為愛護，不得任意毀壞或據為己有。如係人為損壞，當照價賠償。
- d.同仁間應彼此通力合作，互敬互重，不得有互相謾罵、詆毀動粗或對公司主管不禮貌之行為。
- e.上班時間內必須力求盡善盡美之工作精神，不得假公濟私。
- f.休息時閱讀報章雜誌，以會客區為地點。
- g.員工應忠於職守，遵奉本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不得敷衍塞責，各級主管人員對員工應親切指導。
- h.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應保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 i.員工關於職務上之報告，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呈報，但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 j.員工在工作時間內，未經核准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k.員工未經核准不得私帶親友進入公司。
- l.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 m.在工作時間內，員工非經公司之書面同意，不得兼職。
- n.員工非經公司之書面同意，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股東、董事或經理或行號之顯名或隱名合夥人。
- o.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上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 p.員工不得攜帶彈藥、刀槍、危險物品、違禁品或與生產公物無關用品進入工作場所。
- q.員工未經核准，不得將公物攜出公司。
- r.員工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公司規章，維護工作場所及其四週環境之安全衛生及整潔，並防止竊盜，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
- s.員工應依公司規定佩戴識別證，識別證於換發或離職時應繳還公司。
- t.員工交接班時應將操作狀況、工作內容、重要工具及器具所在，交待清楚，因交待不清楚致操作錯誤引起生產器具或產品之損害遺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2)個人電腦軟體使用管理：未經授權之複製軟體程式或使用盜版軟體程式係屬非法之行為，將使個人及公司負擔著作權法所規定的民事及刑事責任，未經本公司資訊部門許可，不得為任何理由或目的，將任何程式軟體安裝於公司之個人電腦上，或複製已安裝於個人電腦上的軟體程式予公司以外之第三者使用，包括個人或公司客戶等，一經查證屬實，將受到公司嚴厲之處分。
- 6.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辦公室設有嚴密門禁及 24 小時嚴密監視系統，員工需要使用識別證辨識進入辦公室，以保護員工辦公安全。
- (2)本公司之工作場所，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投保員工意外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暨相關法令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人員及急救人員，並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本公司創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負責態度，致力員工福祉，勞資雙方一團和氣，共同為公司的成長而努力，故目前無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設有資訊安全小組，負責資訊安全相關事件之處理與通報，並定期實施資訊安全宣導及資安稽核，強化管理效能。

(二) 資訊安全政策

1. 遵循法令規定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提供本公司資訊資產適當保護措施，確保期機密、完整、可用性與法律遵循。
2. 定期評估各項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衝擊，訂定重要關鍵性質資訊資產之防災對策與災難復原計劃。
3. 要求本公司全體同仁及使用本公司電腦系統之往來客戶、廠商應確實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將受追訴相關法律責任。
4. 督導本公司同仁資訊安全防護工作，建立正確資訊安全防護意識。

(三) 具體管理方案

1.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架設防火牆管控、即時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即時監控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系統紀錄及追蹤異常之情形。
2. 資料存取管控：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密碼、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與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資訊系統之帳號權限應經適當之申請和核准。
3. 災難復原機制：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4. 資訊安全宣導及稽核：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每年定期執行資通安全工作報告。
5. 為使公司智慧及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資料受到完整的保護，訂定資訊安全作業管理辦法，明定資訊資產管理、資訊系統存取控制、資訊設備實體安全、資訊系統作業安全、網路通訊安全、資訊安全異常事件處理、安全軟體開發管理等作業程序，訂定並執行相關之管理規範。
6. 因應資訊安全所面臨的挑戰，將每年執行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檢、社交安全及資安事件演練，以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以期能事先防範及第一時間有效偵測並阻絕擴散。另對全體同仁施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逐步培養具有資安證照之同仁。
7. 本公司訂有「文件管制程序」，定義文件的機密等級及閱讀權限，並設有文件管理中心及文件管理系統，重要文件則運用加密軟體予以保護。

(四)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其他合約	天剛與放縱公司	108/04/25-	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契約	無
其他合約	天剛與樂磚公司	108/04/25-	委託技術服務契約	無
其他合約	天剛與樂磚公司	108/04/25-115/5/31	數位平台建置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257,740	169,789	220,231	198,529	169,6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50	1,743	879	721	434	
無形資產	11,533	377	749	-	-	
其他資產	183,175	67,226	50,440	37,989	45,497	
資產總額	459,998	239,135	272,299	237,239	215,5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9,656	147,094	54,130	52,287	25,374
	分配後	189,656	147,094	54,130	52,287	25,374
非流動負債	59,212	7,943	17,178	14,883	19,7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8,868	155,037	71,308	67,170	45,135
	分配後	248,868	155,037	71,308	67,170	45,1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1,130	84,098	200,991	170,069	170,427	
股 本	496,012	496,012	289,435	289,435	289,435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4,994)	(352,026)	(88,444)	(119,436)	(119,081)
	分配後	(224,994)	(352,026)	(88,444)	(119,436)	(119,081)
其他權益	-	-	-	70	73	
庫藏股票	(59,888)	(59,888)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1,130	84,098	200,991	170,069	170,427
	分配後	211,130	84,098	200,991	170,069	170,427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327,175	104,891	23,335	11,878	12,260
營業毛利	16,995	14,826	6,913	493	(8,244)
營業損益	(143,633)	(59,069)	(16,847)	(26,290)	(33,5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978)	(62,156)	(13,463)	(4,702)	33,935
稅前淨利(損)	(171,611)	(121,225)	(30,310)	(30,992)	3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71,913)	(127,032)	(33,107)	(30,992)	3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71,913)	(127,032)	(33,107)	(30,992)	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70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913)	(127,032)	(33,107)	(30,922)	35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1,913)	(127,032)	(33,107)	(30,992)	355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1,913)	(127,032)	(33,107)	(30,922)	3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7.77)	(5.74)	(1.22)	(1.07)	0.01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53,044	71,309	84,003	54,655	18,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50	1,743	879	532	302	
無形資產	11,533	377	749	-	-	
其他資產	282,897	165,523	186,548	175,099	192,312	
資產總額	455,024	238,952	272,179	230,286	211,2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7,833	146,911	54,010	45,334	21,102
	分配後(註2)	187,833	146,911	54,010	45,334	21,102
非流動負債	56,061	7,943	17,178	14,883	19,76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3,894	154,854	71,188	60,217	40,863
	分配後(註2)	243,894	154,854	71,188	60,217	40,863
股本	496,012	496,012	289,435	289,435	289,435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4,994)	(352,026)	(88,444)	(119,436)	(119,081)
	分配後(註2)	(224,994)	(352,026)	(88,444)	(119,436)	(119,081)
其他權益	-	-	-	70	73	
庫藏股票	(59,888)	(59,888)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1,130	84,098	200,991	170,069	170,427
	分配後	211,130	84,098	200,991	170,069	170,427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112年度未分派股利。

4.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326,480	104,891	20,257	11,878	11,561
營業毛利	38,817	11,698	4,239	502	(7,766)
營業損益	(114,614)	(58,449)	(17,536)	(21,402)	(28,8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090)	(68,490)	(15,571)	(9,590)	29,168
稅前淨利(損)	(171,704)	(126,939)	(33,107)	(30,992)	3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71,913)	(127,032)	(33,107)	(30,992)	3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71,913)	(127,032)	(33,107)	(30,992)	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70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913)	(127,032)	(33,107)	(30,922)	358
每股盈餘(虧損)	(7.77)	(5.74)	(1.22)	(1.07)	0.01

註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富/彭莉真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彭莉真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彭莉真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余倩如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余倩如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余倩如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分析-合併

單位：%，次，天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10	64.83	26.19	28.13	20.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80.69	5280.61	24820.14	25,652.15	43,822.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90	115.43	406.86	379.69	668.52
	速動比率(%)	81.53	45.31	402.69	360.21	650.36
	利息保障倍數	(128.25)	(68.07)	(33.21)	(22.57)	1.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2	3.13	2.30	1.76	7.65
	應收帳款平均收現日數(天)	98	117	159	207.38	47.70
	存貨週轉率(次)	3.24	0.98	0.35	0	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2	4.56	28.63	41.7	153.59
	平均銷貨日數(天)	113	372	1,043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69	22.57	17.80	14.85	21.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30	0.09	0.05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53)	(35.94)	(12.67)	(12.58)	0.56
	權益報酬率(%)	(57.87)	(86.06)	(23.23)	(16.7)	0.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60)	(24.44)	(10.47)	(10.71)	0.12
	純益率(%)	(52.54)	(121.11)	(141.88)	(260.92)	2.90
	每股盈餘(元)	(7.77)	(5.74)	(1.22)	(1.07)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19)	(24.23)	(199.53)	(13.48)	(85.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2.06	(211.51)	(1067.62)	(1,145.12)	(3,535.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88)	(38.98)	(50.07)	(3.80)	(11.5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1	0.83	0.75	0.71	0.79
	財務槓桿度	0.99	0.97	0.95	0.95	0.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是因本期清償遊戲分成合約款，使流動負債比例降低，而負債總額亦隨之降低。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因本期部份銀行借款由短期轉長期，使得比率提高。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係因本期清償遊戲分成合約款及部份銀行借款由短期轉為長期，使得比率提高。
-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本期稅前損益較去年由虧轉盈，使得利息保障倍數轉正。
- 應收款項週轉率、應收帳款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因本公司 112 年應收帳款週轉率因 111 年第四季銷貨減少，111 年度之應收款項較低，使得 112 年平均應收款減少，致週轉率提高，而 111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 110 年底非營業收入之應收票據增加，使得平均應收款項增加，致週轉率較低。
-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本期採購之商品，皆須以現金支付，致週轉率變快。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係因本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皆為商品買賣，而本期之銷貨收入略為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折舊及金額降低提高週轉率。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因本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及金融資產淨利益較去年大幅增加，使得本期損利較去年由虧轉正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及清償遊戲分成合約款使流動負債降底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持續流出且未進行資本支出投資及增加存貨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持續流出且未進行資本支出投資等再投資投資比率降低。

註 1：本公司 108 至 112 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次，天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60	64.83	26.15	26.15	19.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38.95	5,280.61	24,820.14	34,765.41	62,976.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1.48	48.54	155.53	120.56	88.50
	速動比率(%)	73.86	42.08	151.49	111.22	67.68
	利息保障倍數	(128.39)	(77.99)	(36.37)	(32.04)	1.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2	3.13	1.99	1.76	7.21
	平均收現日數(天)	98	117	183	207	51
	存貨週轉率(次)	122.23	173.06	6,407.20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8	4.71	28.43	43.25	144.77
	平均銷貨日數(天)	3	2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65	22.57	15.45	16.84	27.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30	0.08	0.05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01)	(35.94)	(12.68)	(12.04)	0.53
	權益報酬率(%)	(57.87)	(86.06)	(23.23)	(16.70)	0.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62)	(24.44)	(11.44)	(10.71)	0.12
	純益率(%)	(52.66)	(121.11)	(163.43)	(260.92)	3.07
	每股盈餘(元)	(3.54)	(5.75)	(1.22)	(1.07)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62)	(23.32)	(54.09)	(11.69)	(83.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6)	(437)	(827)	(889)	(3,8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	(37)	(14)	(3)	(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0	0.89	0.87	0.89	0.92
	財務槓桿度	0.99	0.97	0.95	0.96	0.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是因本期清償遊戲分成合約款，使負債比例降低，致負債占資產比例隨之降低。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因本期部份銀行借款由短期轉長期，使得比率提高。
- 流動比率：主要係因代理遊戲上市預付遊戲代理款項轉列營業成本所致。
- 速動比率：主係因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管業虧損，使速比率降低。
-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本期稅前損益較去年由虧轉盈，使得利息保障倍數轉正。
-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應收款項週轉率、應收帳款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因本公司112年應收帳款週轉率因111年第四季銷貨減少，111年度之應收款項較低，使得112年平均應收款減少，致週轉率提高，而111年應收款項週轉率110年底非營業收入之應收票據增加，使得平均應收款項增加，致週轉率較低。
-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本期採購之商品，皆須以現金支付，致週轉率變快。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係因本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皆為商品買賣，而本期之銷貨收入略為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折舊及金額降低提高週轉率。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因本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及金融資產淨利益較去年大幅增加，使得本期損利較去年由虧轉正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及清償遊戲分成合約款使流動負債降底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持續流出且未進行資本支出投資及增加存貨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持續流出且未進行資本支出投資等再投資投資比率降低。

註1：本公司108至112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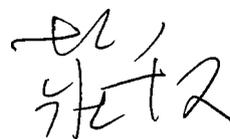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智忠會計師及余倩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莊千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主要收入來源為系統整合銷售收入及線上遊戲收入，收入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控制度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之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第 1040030902 號

(103)金管證(審)第 1030025503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余倩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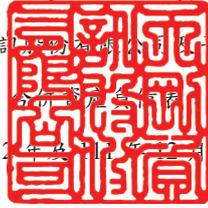
余倩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 30,441	14	\$ 84,418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06,275	50	89,927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2,000	1	2,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2,958	1	2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及七	21,583	10	3,179	1
1410	預付款項	六	4,608	2	4,34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七	1,766	1	14,410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9,631	79	198,529	8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5,00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434	-	72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2,823	1	8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20	1	73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及七	36,454	17	36,454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931	21	38,710	16
1xxx	資產總計		\$ 215,562	100	\$ 237,2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 11,000	5	\$ 25,141	11
2170	應付帳款		114	-	15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及七	6,296	3	19,071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992	1	80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及七	140	-	3,261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5,832	3	3,85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374	12	52,287	22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	四及六	18,911	9	14,883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85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761	9	14,883	6
2xxx	負債總計		45,135	21	67,170	2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289,435	134	289,435	122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	(119,081)	(55)	(119,436)	(5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73	-	70	-
3xxx	權益總計		170,427	79	170,069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5,562	100	\$ 237,2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 12,260	100	\$ 11,8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20,504)	(167)	(11,385)	(96)
5900	營業毛(損)利		(8,244)	(67)	493	4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5,911)	(48)	(5,719)	(48)
6200	管理費用		(19,467)	(159)	(21,151)	(178)
	營業費用合計		(25,378)	(207)	(26,870)	(22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2	-	87	1
6900	營業損失		(33,580)	(274)	(26,290)	(2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100	利息收入		227	2	81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1,209	10	3,458	2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648	274	(6,926)	(59)
7050	財務成本		(1,149)	(9)	(1,31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935	277	(4,702)	(40)
7900	稅前淨利(損)		355	3	(30,992)	(2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355	3	(30,992)	(26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	7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	-	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8	3	\$ (30,922)	(260)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5	3	\$ (30,992)	(26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355	3	\$ (30,992)	(26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8	3	\$ (30,922)	(26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358	3	\$ (30,922)	(260)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及六				
9710	本期淨利(損)		\$ 0.01		\$ (1.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
國
興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 (千股)	金額			
A1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944	\$ 289,435	\$ (88,444)	\$ -	\$ 200,991
D1	111 年度淨損	-	-	(30,992)	-	(30,992)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0	7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0,992)	70	(30,922)
Z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944	\$ 289,435	\$ (119,436)	\$ 70	\$ 170,069
A1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944	\$ 289,435	\$ (119,436)	\$ 70	\$ 170,069
D1	112 年度淨利	-	-	355	-	355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	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55	3	358
Z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944	\$ 289,435	\$ (119,081)	\$ 73	\$ 170,4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剛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55		\$ (30,99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00)	
調整項目：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152)		(230,250)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382		211,929	
折舊費用	2,290		2,3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		(226)	
攤銷費用	8,571		7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3,283)		6,4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6)		-	
利息費用	1,149		1,3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65	
利息收入	(227)		(81)		收取之股利	1,209		2,967	
股利收入	(1,209)		(2,9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7)		(15,115)	
債務準備轉列收入數	-		(5,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659		短期借款增加	-		15,141	
其他項目	26		82		短期借款減少	(14,14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20,000	
應收票據	-		5,632		償還長期借款	(3,993)		(8,799)	
應收帳款	(2,711)		7,371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3,828)		(27,205)	
其他應收款	3,178		2		租賃本金償還	(2,040)		(2,040)	
預付款項	(257)		(7,7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02)		(2,903)	
其他流動資產	4,073		5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45						
應付帳款	(39)		(240)						
其他應付款	(834)		(63)						
其他流動負債	(3,121)		2,886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2,039)		(9,034)						
收取之利息	227		81						
支付之利息	(1,076)		(1,060)						
支付之所得稅	(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91)		(10,0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3,977)		(27,9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418		112,3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441		\$ 84,4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2 月 28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開發、製造及經銷電腦圖形顯示卡、電子零組件及電工器材設備等；電腦系統之通信傳輸連線作業相關之軟硬體設計、製造、經銷等；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裝配、租賃及經銷；前各項有關之保養、維修業務；資訊及遊戲軟體服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5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決議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

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不動產買賣業、有價證券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賃業、不動產買賣業	100%	100%	
本公司	鈦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100%	100%	
鈦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Teraverse GROUP INC. (SAMOA)	一般廣告服務業、智慧財產權業	100%	100%	(註1)

註1：本集團之子公司鈦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28日新設立登記100%持有之孫公司。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合併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集團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0. 租 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u>線上遊戲權利金</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按合約期限以直線法或以生產數量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2. 預付遊戲開發款

係依遊戲合約開發而預付遊戲軟體公司之開發款，於符合下列條件時認列為資產：

- (1)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
- (2) 與交易有關之成本或價值能可靠衡量。並於日後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交付遊戲軟體時轉列為無形資產，遊戲軟體正式上市後將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或生產數量法攤銷。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線上遊戲服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銷售商品

本集團主要進行電腦軟硬體、周邊設備及零組件之銷售。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之電腦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提供之維護及其他專業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維修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維修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設備之維修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修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線上遊戲服務

- (1) 本集團遊戲收入之認列係依遊戲玩家透過外部遊戲平台購買遊戲幣及遊戲點數儲值平台將點數轉換成遊戲幣後，再依據遊戲玩家消耗之遊戲幣數量計算並認列為收入，尚未使用之遊戲幣價值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經營線上遊戲，並於各通路商平台販售。遊戲玩家下載遊戲後，即主導該遊戲服務之使用並取得該服務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銷貨收入以該遊戲之交易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履行合約成本

本集團判斷履行合約之成本僅符合下列三條件時認列為資產：

- (1) 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例如：直接相關之勞務成本）；
- (2) 該等成本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企業資源；
- (3) 及該等成本預期可回收。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本集團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週轉金	\$ 130	\$ 130
活期存款	30,311	84,288
	\$ 30,441	\$ 84,418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6,275	\$ 81,74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000	-
演唱會投資協議（註）	-	8,182
	\$ 111,275	\$ 89,927
流動	\$ 106,275	\$ 89,927
非流動	\$ 5,000	\$ -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與其他公司簽訂演唱會投資協議，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款項已全數收回。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質押銀行存款－備償戶	\$ 2,000	\$ 2,000
流 動	\$ 2,000	\$ 2,000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提供做為質押，並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2,958	\$ 247
減：備抵損失	-	-
	\$ 2,958	\$ 247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2,958 千元及 247 千元，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股款（註 1）	\$ 21,583	\$ -
應收遊戲分潤款（註 2）	-	3,019
其 他	-	160
	\$ 21,583	\$ 3,179

註 1：應收股款係處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普通股股票之應收股款。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 2：應收遊戲分潤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3。

6. 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留抵稅額	\$ 4,027	\$ 3,301
預付遊戲開發款	-	381
其他預付費用	581	666
	\$ 4,608	\$ 4,348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2.1.1 餘額	\$ 970	\$ 757	\$ 401	\$ 2,128
增 添	45	-	-	45
處 分	(650)	(37)	-	(687)
112.12.31 餘額	\$ 365	\$ 720	\$ 401	\$ 1,486
111.1.1 餘額	\$ 744	\$ 757	\$ 401	\$ 1,902
增 添	226	-	-	226
111.12.31 餘額	\$ 970	\$ 757	\$ 401	\$ 2,128
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734	\$ 526	\$ 147	\$ 1,407
折 舊	101	126	100	327
處 分	(650)	(32)	-	(682)
112.12.31 餘額	\$ 185	\$ 620	\$ 247	\$ 1,052
111.1.1 餘額	\$ 576	\$ 400	\$ 47	\$ 1,023
折 舊	158	126	100	384
111.12.31 餘額	\$ 734	\$ 526	\$ 147	\$ 1,407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 180	\$ 100	\$ 154	\$ 434
111.12.31	\$ 236	\$ 231	\$ 254	\$ 721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無形資產

	線上遊戲權利金
成本：	
112.1.1 餘額	\$ -
新增	8,571
112.12.31 餘額	\$ 8,571
111.1.1 餘額	\$ 1,905
處分/除列	(1,905)
111.12.31 餘額	\$ -
攤銷及減損：	
112.1.1 餘額	\$ -
攤銷	8,571
112.12.31 餘額	\$ 8,571
111.1.1 餘額	\$ 1,156
攤銷	749
處分/除列	(1,905)
111.12.31 餘額	\$ -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 -
111.12.31	\$ -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線上遊戲成本	\$ 8,571	\$ 749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其他長期應收款	\$ 31,814	\$ 31,814
預付遊戲開發款	4,640	4,640
	\$ 36,454	\$ 36,454

其他長期應收款及預約遊戲開發款說明請詳附註七。

10.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1,000	\$ 20,000
股票融資借款	-	5,141
	\$ 11,000	\$ 25,141
未動用額度	\$ 29,000	\$ 10,000
利率區間	2.48~2.75%	2.05~6.45%

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股款(註1)	\$ 2,801	\$ 845
應付勞務費	1,865	1,480
應付薪資及獎金	855	776
應付遊戲分成合約款(註2)	-	13,828
應付廣告費	-	1,073
其他	775	1,069
	\$ 6,296	\$ 19,071

註1：應付股款係取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普通股股票之應付股款。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太普高公司）簽訂出售遊戲分潤權利合約，依該協議本集團以 54,000 千元將本集團某款手機遊戲之全球銷售淨額分潤權利售予太普高公司，並保證該款遊戲全球正式營運起 3 年內，太普高公司所獲得之分潤加總金額不低於 54,000 千元，若實際獲得金額低於 54,000 千元，本集團應於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前支付太普高公司實際獲得金額與 54,000 千元之差額，上述合約金額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全數收取。上開「出售遊戲分潤權利合約」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到期，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與太普高公司簽訂「還款計畫協議書」，並依該協議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償還 9,523 千元，剩餘依合約應支付之款項計 41,033 千元，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分 18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本集團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全數償還完畢。

12.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14,899	授信期限自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至民國 116 年 8 月 25 日，分 60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第一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9,844	授信期限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至民國 117 年 11 月 14 日，分 60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合計	24,743	
減：一年內到期	(5,832)	
	\$ 18,911	
利率區間	2.48~2.6%	
<hr/>		
債權人	11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18,736	授信期限自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至民國 116 年 8 月 25 日，分 60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3,853)	
	\$ 14,883	
利率區間	2.355%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666 千元及 653 千元。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5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皆為 28,944 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 4 項規定，註銷庫藏股共 455 千股，並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庫藏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上述減資案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額度不超過 30,000 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該私募案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屆滿。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私募案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完成，因辦理期限屆滿，該私募案於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D. 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發展計畫，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 15%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 10%，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依本公司之章程及其依據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因尚有累計營運虧損，故均不予以分配。

15. 營業收入

(1) 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吸油材料商品銷售收入	\$ 4,683	\$ -
系統整合銷售收入	3,581	7,063
線上遊戲收入	3,297	4,815
演唱會門票收入	699	-
	\$ 12,260	\$ 11,878

(2) 本集團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A. 收入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收入	\$ 12,260	\$ 11,878
隨時間逐步認列	-	-
	\$ 12,260	\$ 11,878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線上遊戲收入	\$ -	\$ 3,019
銷售商品	-	52
	<u>\$ -</u>	<u>\$ 3,071</u>

本集團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3,019	\$ 10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	3,019

C.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D.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6. 營業成本

(1) 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線上遊戲成本	\$ 11,754	\$ 5,374
銷貨成本	7,573	6,011
演唱會成本	1,177	-
	<u>\$ 20,504</u>	<u>\$ 11,385</u>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2)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A.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以下列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739	\$ 47	\$ 5	\$ 24	\$ 143	\$ 2,95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 2,739	\$ 47	\$ 5	\$ 24	\$ 143	\$ 2,958
		111.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47	\$ -	\$ -	\$ -	\$ -	\$ 247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 247	\$ -	\$ -	\$ -	\$ -	\$ 247

B.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90 天，部分客戶則依照訂單所定授信期間，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基於客戶其歷史違約率及內外部資料來源之綜合評估，本集團應無重大之預期信用損失產生，故本集團判斷已逾期但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應收款項其未來收現性尚無重大疑慮。

- (3)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皆為 0 千元。

18. 租賃

-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年。相關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2,823	\$ 801

本集團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3,985 千元及 0 千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 2,842	\$ 808
流動	\$ 1,992	\$ 808
非流動	\$ 850	\$ -

本集團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1,963	\$ 1,922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70	\$ 382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610 千元及 2,422 千元。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其他成本與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0,704	\$ 10,704	\$ -	\$ 11,063	\$ 11,063
勞健保費用	-	1,296	1,296	-	1,215	1,215
退休金費用	-	666	666	-	653	653
董事酬金	-	2,640	2,640	-	2,732	2,732
其他	-	654	654	-	749	749
折舊費用	-	2,290	2,290	-	2,306	2,306
攤銷費用	8,571	-	8,571	749	-	749

(2)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0%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帳上皆為累計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股利收入	\$ 1,209	\$ 2,967
佣金收入	-	491
	\$ 1,209	\$ 3,458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損失)	\$ 33,283	\$ (6,425)
外幣兌換利益	374	158
債務準備迴轉利益(註1)	-	5,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2)	-	(5,659)
其他損失	(9)	-
	\$ 33,648	\$ (6,926)

註1：本公司與樂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起陸續簽訂「委託技術服務合約書」及後續增補協議書，依該等合約，合約總價金為10,000千元，本公司業已支付第一期5,000千元之技術服務費予樂磚公司，惟本公司認為樂磚公司未依合約進度完成相關監製，故未支付樂磚公司第二期款項5,000千元，樂磚公司因而於民國110年2月2日提出民事訴訟起訴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第二期款項，為求謹慎，本公司將該訴訟可能產生之債務準備估列入帳。上述訴訟，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宣判本公司無須支付樂磚公司第二期款項，故本公司予以迴轉債務準備損失5,000千元（詳附註九.2）。

註2：民國111年度認列之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主係預付貨款轉列損失，本公司接獲光學切割機訂單，並向香港公司UNION/SCICORP/PJBCONGLOMERATELIMITED("UnionCorpLtd.")採購，於民國111年7月22日預付貨款5,659千元。惟UnionCorpLtd.逾期未交貨，且本公司嘗試多方管道聯絡UnionCorpLtd.未果，經管理階層評估，該預付款項可能已不具未來之經濟效益，故本公司於民國111年認列預付貨款減損損失5,659千元。本公司將持續與UnionCorpLtd.溝通交貨事宜，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保障股東權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892	\$ 279
融資借款之利息	105	377
非金融機構分期付款之利息	89	6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63	29
	\$ 1,149	\$ 1,315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	\$ -	\$ 3	\$ -	\$ 3
	\$ 3	\$ -	\$ 3	\$ -	\$ 3

民國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70	\$ -	\$ 70	\$ -	\$ 70
	\$ 70	\$ -	\$ 70	\$ -	\$ 70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	\$ -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 355	\$ (30,992)
以法定所得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	\$ 71	\$ (6,19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712)	(2,584)
稅務申報時不可減除之費用影響數	203	5,51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6,449	3,266
其他	(1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	\$ -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金額		最後可抵減 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2	\$ 4,556	\$ -	\$ 4,556	112
103	12,892	12,892	12,892	113
104	9,725	9,725	9,725	114
105	63	63	63	115
106	100	100	100	116
107	85,814	85,814	85,814	117
108	163,430	163,430	163,430	118
109	90,967	90,967	90,967	119
110	27,958	27,958	27,958	120
111	25,398	25,398	25,398	121
112	32,242	32,242	-	122
		\$ 448,589	\$ 420,90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89,718 千元及 84,181 千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110 年度	無差異
子公司－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無差異
子公司－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無差異
子公司－鈦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無差異

23.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 355	\$ (30,99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8,944	28,94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1	\$ (1.07)

因未存在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樂磚股份有限公司（樂磚公司）（註 1）	其他關係人
放縱遊戲有限公司（放縱公司）（註 1）	其他關係人
天火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天火公司）（註 2）	其他關係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 1：因法人股東改派董事代表，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起，樂磚公司與放縱公司已非為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註 2：原該公司之最大個人股東為本集團之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惟該個人股東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轉讓其持有之天火公司股份，故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天火公司已非為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線上遊戲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樂磚公司	\$ 3,182	\$ 4,625
	\$ 3,182	\$ 4,625

本公司自樂磚公司所取得之遊戲分潤收入，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約定，收款條件為 30~60 天，與一般客戶同。其他說明請參閱附註七.5。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關係人		
樂磚公司	\$ 164	\$ -
	\$ 164	\$ -

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七.5。

3. 其他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放縱公司	\$ 31,814	\$ 34,833
	\$ 31,814	\$ 34,833
流動	\$ -	\$ 3,019
非流動	\$ 31,814	\$ 31,814
	\$ 31,814	\$ 31,814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及 108 年 12 月 23 日與放縱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及其增補協議書，合作開發線上手機遊戲。後因公司整體營運規劃之需求，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與放縱公司合意解除上述「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放縱公司應返還本公司已支付之履約價金 80,000 千元，並支付本公司解約金 2,200 千元，共計 82,200 千元整（含稅）。上述金額中，放縱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代本公司清償銀行借款 22,407 千元、本公司另以應返還款項中 14,322 千元沖抵本公司需支付予樂磚公司「數位平台建置契約書」第三期之款項及收取現金 5,593 千元，餘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 39,878 千元將於樂磚公司「數位平台建置契約書」平台開發款項之逐期驗收條件成就時，轉列預付樂磚公司之遊戲開發款。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已轉預付樂磚公司遊戲開發款計 8,064 千元，並沖轉上述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截止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已經將預付遊戲開發款計 8,064 千元轉列營業成本。

4. 預付遊戲總代理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天火公司	\$ -	\$ 8,571
	\$ -	\$ 8,57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與天火公司簽訂「手機遊戲全球代理營運授權協議」，並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簽訂增補協議書，依該等契約本公司以 9,000 千元（含稅）取得天火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香港及澳門地區之遊戲代理權，該款遊戲業已開發完成，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開始商業營運後將對應之其他流動資產轉列無形資產，依照耐用年限進行攤銷。

5.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放縱公司 (1)	\$ 25,000	\$ 25,000
樂磚公司 (2)	44,640	44,640
小計	\$ 69,640	\$ 69,640
減：累計減損	(65,000)	(65,000)
	\$ 4,640	\$ 4,640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分別與放縱公司及樂磚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契約書」及「委託技術服務合約書」，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108 年 8 月 5 日及 108 年 12 月 13 日與放縱公司簽訂增補協議書（修改協議書），暨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9 年 2 月 10 日與樂磚公司簽訂增補協議書（修改協議書），依該等契約本公司以 50,000 千元（未稅）委託放縱公司開發，預計於民國 109 年上市之遊戲軟體並取得全球銷售淨額 70% 之權利，並同時以 10,000 千元（未稅）委託樂磚公司進行此款遊戲開發監製及平台上架等之相關專業技術服務及諮詢建議，本公司付款時程分別為三期及兩期，於各階段項目履約完成並驗收後逐期付款。本公司業已取具台灣經濟研究院之無形資產評價報告及其他會計師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作為上述契約交易價格評估之依據。放縱公司為保證履行上述遊戲開發契約，已由其負責人提供 52,500 千元之本票作為擔保。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預付放縱公司之款項 25,000 千元。

該款遊戲軟體原預計於民國 110 年 3 月底正式上架，惟截至目前為止僅達試營運階段，本公司經評估後續效益並取得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報告，因預期可回收金額將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000 千元。

另依據「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契約書」，該款遊戲軟體未能通過本公司之驗收，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寄發存證信函予放縱公司，通知依該等合約進行解約，並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提列減損損失 13,000 千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其他非流動資產帳載金額為 0 元。

- (2) 本公司為建置自有數位平台及拓展未來手遊業務成長動能，另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與樂磚公司簽訂「數位平台建置契約書」，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108 年 11 月 22 日、109 年 3 月 27 日及 109 年 8 月 11 日簽訂增補契約書暨 109 年 9 月 22 日與樂磚公司及放縱公司簽訂「協議書」，另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與樂磚公司簽訂「增補契約書二」。依上述契約及協議書內容，本公司以 82,483 千元委託樂磚公司開發數位遊戲平台及 6 款遊戲，合作開發期間為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至數位遊戲平台完成上架之日起五年止。本公司業已取具台灣經濟研究院之無形資產評價報告及其他會計師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作為交易價格評估之依據。樂磚公司為保證履行上述之數位平台建置契約，已由其負責人陳均榜提供 160,781 千元之本票作為擔保。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前述「協議書」之約定，剩餘之合約價款待應付樂磚公司之付款條件成就時，由放縱公司代本公司償付，此交易並由放縱公司、放縱公司負責人陳嘉珮、前董事鄧光明及樂磚公司負責人陳均榜連帶提供 54,057 千元之本票作為擔保天剛公司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以前，自該數位平台及其遊戲可取得之分潤收益金額至少應達 54,057 千元，樂磚公司負責人陳均榜並另外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所簽訂之「增補契約書二」中再提出 3,255 千元之本票，與樂磚公司保證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該數位平台及其遊戲可取得至少 86,607 千元之分潤。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完成數位遊戲平台第三期款項之驗收，並依前述「協議書」之約定以放縱公司之應返還款項沖抵之，惟因數位遊戲平台開發進度延宕，本公司經評估後續效益並取得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報告，因預期可回收金額將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9 年度針對前述已支付之 44,640 千元認列減損損失 40,000 千元。

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61	\$ 5,27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6,800	\$ -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2,000	銀行借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270	股票融資借款
	\$ 48,800	\$ 10,2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標案工程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1,587 千元及 3,099 千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與樂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磚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簽訂「委託技術服務合約書」，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9 年 2 月 10 日簽訂增補協議書(修改協議書)，依該等合約，合約總價金為 10,000 千元，本公司業已支付第一期 5,000 千元之技術服務費予樂磚公司，惟本公司認為樂磚公司未依合約進度完成相關監製，而未支付樂磚公司第二期款項 5,000 千元，樂磚公司因而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提出民事訴訟起訴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第二期款，上述訴訟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一審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二審判決，本公司無須支付樂磚公司第二期款項，惟樂磚公司復提出第三審上訴，本公司參酌律師意見後，對樂磚公司之上訴認為應可獲得勝訴判決，故不額外提列負債準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12.31	111.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275	\$ 89,9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0,311	84,288
質押銀行存款—備償戶	2,000	2,000
應收帳款	2,958	247
其他應收款(含非流動)	53,397	34,993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	2,986	6,573
	\$ 202,927	\$ 218,028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2.12.31	111.12.31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00	\$ 25,141
應付帳款	114	153
其他應付款	6,296	19,07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4,743	18,736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842	808
	<u>\$ 44,995</u>	<u>\$ 63,909</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6 千元及 44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10%，對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 10,627 千元及 8,174 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款項）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 3 大客戶之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7%及 1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本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利率計算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內	2 至 3 年內	4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短期借款 (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 11,138	\$ -	\$ -	\$ -	\$ 11,138
應付帳款	114	-	-	-	114
其他應付款	6,296	-	-	-	6,296
長期借款 (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6,390	12,780	6,929	-	26,099
租賃負債 (含非流動)	2,040	850	-	-	2,890

111.12.31

短期借款 (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 25,627	\$ -	\$ -	\$ -	\$ 25,627
應付帳款	153	-	-	-	153
其他應付款	18,935	-	-	-	18,935
長期借款 (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4,239	8,462	7,051	-	19,752
租賃負債 (含非流動)	850	-	-	-	850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情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2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112.1.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餘額
短期借款	\$ 25,141	\$ (14,141)	\$	\$ 11,000
長期借款(含流動)	18,736	6,007	-	24,743
應付遊戲合約分成款(含非流動)	13,828	(13,828)	-	-
租賃負債	808	(2,040)	4,074	2,84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8,513</u>	<u>\$ (24,002)</u>	<u>\$ 4,074</u>	<u>\$ 38,585</u>

民國 111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111.1.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餘額
短期借款	\$ 10,000	\$ 15,141	\$ -	\$ 25,141
長期借款(含流動)	7,535	11,201	-	18,736
應付遊戲合約分成款(含非流動)	41,033	(27,205)	-	13,828
租賃負債	2,737	(2,040)	111	80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1,305</u>	<u>\$ (2,903)</u>	<u>\$ 111</u>	<u>\$ 58,513</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無此事項。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6,275	\$ -	\$ -	\$ 106,27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5,000	5,00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1,745	\$ -	\$ -	\$ 81,745
演唱會投資協議	-	-	8,182	8,18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間，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取得	結清/轉出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82	\$ -	\$ 5,000	\$ (8,182)	\$ 5,000

	111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取得	結清/轉出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20	\$ 87	\$ 8,682	\$ (9,407)	\$ 8,182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係使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部分轉投資事業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4. 主要股東資訊：

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營收主要來自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裝備、租賃及經銷，前各項有關之保養、維修業務與資訊及遊戲軟體服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複核集團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集團資源之決策並評估集團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天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千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三)	持股比例	期 末				
	股票	(股)公司						公允價值	融資金額	融資千股數/ 單位數	擔保金額	擔保千股數/ 單位數
本公司	股票	天新資訊(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	\$-	7.55%	\$-	\$-	-	-	-
本公司	股票	鈦達生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5,000	11.63%	5,000	-	-	-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彩輝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24	-	4.01%	-	-	-	-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天新資訊(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	-	2.45%	-	-	-	-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森崑能源(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650	0.05%	10,650	-	-	-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星宇航空(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275	53,240	0.11%	53,240	-	-	46,800	2,000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3,360	0.02%	3,360	-	-	-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駐龍精密機械(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3,480	0.05%	3,480	-	-	-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精實精密控股(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	24,990	0.44%	24,990	-	-	-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百達精密工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	10,555	0.30%	10,555	-	-	-	-
						\$111,275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 之關係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	\$-(註一)	\$-	100	100.00%	\$460	\$(24)	子公司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有價證券投資業	304,229	314,229	12,000	100.00%	142,860	32,827	子公司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鈦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10,000	20,000	1,000	100.00%	3,495	(3,101)	子公司	
鈦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Teraverse GROUP INC.	薩摩亞	智慧財產權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1,465	1,465	5,000	100.00%	1,481	(15)	孫公司	

註一：兆邦公司原始投資 121,122 千元，102 年第二季減資退還股款 134,122 千元 (盈餘轉增資 14,000 千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郭淑容	6,110,332 1,895,199	21.11% 6.54%

(註一)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主要收入來源為系統整合銷售收入及線上遊戲收入，收入於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或整合性服務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控制度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之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第 1040030902 號

(103)金管證(審)第 1030025503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余倩如

余倩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天賜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 7,551	4	\$ 30,526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2,000	1	2,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七	2,958	1	2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及七	7	-	3,237	1
1410	預付款項	六	4,394	2	4,23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七	1,766	1	14,410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676	9	54,655	2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5,000	2	136,1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46,815	70	879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302	-	2,723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2,823	1	74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20	1	3,19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及七	36,454	17	44,518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614	91	188,176	76
1xxx	資產總計		\$ 211,290	100	\$ 230,286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智信實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 10,000	5	\$ 20,000	9
2170	應付帳款		114	-	15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及七	3,036	1	17,307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992	1	80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及七	128	-	3,213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5,832	3	3,853	2
21xx			<u>21,102</u>	<u>10</u>	<u>45,334</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	四及六	18,911	9	14,883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85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761</u>	<u>9</u>	<u>14,883</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40,863</u>	<u>19</u>	<u>60,217</u>	<u>2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	289,435	137	289,435	126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	(119,081)	(56)	(119,436)	(5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73	-	70	-
3xxx	權益總計		<u>170,427</u>	<u>81</u>	<u>170,069</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1,290</u>	<u>100</u>	<u>\$ 230,28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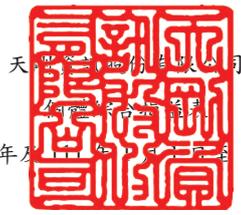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 11,561	100	\$ 11,8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9,327)	(167)	(11,376)	(96)
5900	營業毛利		(7,766)	(67)	502	4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3,711)	(32)	(3,452)	(29)
6200	管理費用		(17,378)	(150)	(18,539)	(156)
	營業費用合計		(21,089)	(182)	(21,991)	(18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2	-	87	1
6900	營業損失		(28,813)	(249)	(21,402)	(18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100	利息收入		79	1	48	-
7010	其他收入		397	3	944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	-	(576)	(5)
7050	財務成本		(1,028)	(9)	(938)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9,702	257	(9,068)	(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168	252	(9,590)	(81)
7900	稅前淨利(損)		355	3	(30,992)	(2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355	3	(30,992)	(26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	7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	-	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8	3	\$ (30,922)	(260)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四及六				
9710	本期淨利(損)		\$ 0.01		\$ (1.0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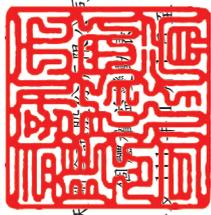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金額			
		股數 (千股)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A1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944	\$ 289,435	\$ (88,444)	\$ -	\$ 200,991
D1	111 年度淨損	-	-	(30,992)	-	(30,992)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0,992)	70	(30,922)
Z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944	\$ 289,435	\$ (119,436)	\$ 70	\$ 170,069
A1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8,944	\$ 289,435	\$ (119,436)	\$ 70	\$ 170,069
D1	112 年度淨損	-	-	355	-	355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	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55	3	335
Z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944	\$ 289,435	\$ (119,081)	\$ 73	\$ 170,42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55		\$ (30,9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33		2,269	
攤銷費用	8,571		749	
利息費用	1,028		938	
利息收入	(79)		(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9,702)		9,068	
債務準備轉列收入數	-		(5,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659	
其他項目	26		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		5,632	
應收帳款	(2,711)		7,371	
其他應收款	3,230		(56)	
預付款項	(159)		(7,709)	
其他流動資產	4,073		5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45	
應付帳款	(39)		(220)	
其他應付款	(464)		(668)	
其他流動負債	(3,085)		2,8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723)		(4,451)	
收取之利息	79		48	
支付之利息	(944)		(8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88)		(5,3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2,4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993)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828)
租賃本金償還				(2,0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9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51
				\$ 30,52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國雄



經理人：張申暉



會計主管：黃清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2 月 28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開發、製造及經銷電腦圖形顯示卡、電子零組件及電工器材設備等；電腦系統之通信傳輸連線作業相關之軟硬體設計、製造、經銷等；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裝配、租賃及經銷；前各項有關之保養、維修業務；資訊及遊戲軟體服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5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決議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之財務報告中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等科目。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0. 租 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線上遊戲權利金</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按合約期限以直線法或以生產數量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2. 預付遊戲開發款

係依遊戲合約開發而預付遊戲軟體公司之開發款，於符合下列條件時認列為資產：

- (1)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
- (2) 與交易有關之成本或價值能可靠衡量。並於日後遊戲軟體開發公司交付遊戲軟體時轉列為無形資產，遊戲軟體正式上市後將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或生產數量法攤銷。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線上遊戲服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進行電腦軟硬體、周邊設備及零組件之銷售。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之電腦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提供之維護及其他專業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維修服務，由於本公司係於合約期間提供維修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設備之維修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修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線上遊戲服務

- (1) 本公司遊戲收入之認列係依遊戲玩家透過外部遊戲平台購買遊戲幣及遊戲點數儲值平台將點數轉換成遊戲幣後，再依據遊戲玩家消耗之遊戲幣數量計算並認列為收入，尚未使用之遊戲幣價值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公司經營線上遊戲，並於各通路商平台販售。遊戲玩家下載遊戲後，即主導該遊戲服務之使用並取得該服務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銷貨收入以該遊戲之交易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履行合約成本

本公司判斷履行合約之成本僅符合下列三條件時認列為資產：

- (1) 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例如：直接相關之勞務成本）；
- (2) 該等成本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企業資源；
- (3) 及該等成本預期可回收。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員工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本公司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週轉金	\$ 130	\$ 130
活期存款	7,421	30,396
	<u>\$ 7,551</u>	<u>\$ 30,526</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00	\$ -
非流動	<u>\$ 5,000</u>	<u>\$ -</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質押銀行存款－備償戶	\$ 2,000	\$ 2,000
流 動	\$ 2,000	\$ 2,000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提供做為質押，並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2,958	\$ 247
減：備抵損失	-	-
	\$ 2,958	\$ 247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2,958 千元及 247 千元，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遊戲分潤款（註）	\$ -	\$ 3,019
其 他	7	218
	\$ 7	\$ 3,237

註：應收遊戲分潤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3。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留抵稅額	\$ 3,874	\$ 3,195
預付遊戲開發款	-	381
其他預付費用	520	659
	<u>\$ 4,394</u>	<u>\$ 4,235</u>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u>非上市（櫃）公司</u>				
投資子公司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42,860	100%	\$ 120,033	100%
鈦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3,495	100%	16,593	100%
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60	100%	484	100%
	<u>\$ 146,815</u>		<u>\$ 137,110</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2.1.1 餘額	\$ 744	\$ 757	\$ 401	\$ 1,902
增 添	45	-	-	45
處 分	(650)	(37)	-	(687)
112.12.31 餘額	<u>\$ 139</u>	<u>\$ 720</u>	<u>\$ 401</u>	<u>\$ 1,260</u>
111.1.1 餘額	\$ 744	\$ 757	\$ 401	\$ 1,902
增 添	-	-	-	-
處 分	-	-	-	-
111.12.31 餘額	<u>\$ 744</u>	<u>\$ 757</u>	<u>\$ 401</u>	<u>\$ 1,902</u>
折舊及減損：				
112.1.1 餘額	\$ 697	\$ 526	\$ 147	\$ 1,370
折 舊	44	126	100	270
處 分	(650)	(32)	-	(682)
112.12.31 餘額	<u>\$ 91</u>	<u>\$ 620</u>	<u>\$ 247</u>	<u>\$ 958</u>
111.1.1 餘額	\$ 576	\$ 400	\$ 47	\$ 1,023
折 舊	121	126	100	347
處 分	-	-	-	-
111.12.31 餘額	<u>\$ 697</u>	<u>\$ 526</u>	<u>\$ 147</u>	<u>\$ 1,370</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 48</u>	<u>\$ 100</u>	<u>\$ 154</u>	<u>\$ 302</u>
111.12.31	<u>\$ 47</u>	<u>\$ 231</u>	<u>\$ 254</u>	<u>\$ 532</u>

(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u>線上遊戲權利金</u>
成本：	
112.1.1 餘額	\$ -
新增	8,571
112.12.31 餘額	<u>\$ 8,571</u>
111.1.1 餘額	\$ 1,905
處分/除列	(1,905)
111.12.31 餘額	<u>\$ -</u>
攤銷及減損：	
112.1.1 餘額	\$ -
攤銷	8,571
112.12.31 餘額	<u>\$ 8,571</u>
111.1.1 餘額	\$ 1,156
攤銷	749
處分/除列	(1,905)
111.12.31 餘額	<u>\$ -</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 -</u>
111.12.31	<u>\$ -</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營業成本—線上遊戲成本	\$ 8,571	\$ 749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長期應收款	\$ 31,814	\$ 31,814
預付遊戲開發款	4,640	4,640
	<u>\$ 36,454</u>	<u>\$ 36,454</u>

其他長期應收款及預付遊戲開發款說明請詳附註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 20,000
未動用額度	\$ 10,000	\$ 10,000
利率區間	2.48%	2.05%

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勞務費	\$ 1,585	\$ 1,260
應付薪資及獎金	765	1,073
應付遊戲分成合約款（註）	-	13,828
應付廣告費	-	500
其他	686	646
	<u>\$ 3,036</u>	<u>\$ 17,307</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太普高公司）簽訂出售遊戲分成權利合約，依該協議本公司以 54,000 千元將本公司某款手機遊戲之全球銷售淨額分成權利售予太普高公司，並保證該款遊戲全球正式營運起 3 年內，太普高公司所獲得之分成加總金額不低於 54,000 千元，若實際獲得金額低於 54,000 千元，本公司應於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前支付太普高公司實際獲得金額與 54,000 千元之差額，上述合約金額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全數收取。上開「出售遊戲分成權利合約」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到期，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與太普高公司簽訂「還款計畫協議書」，並依該協議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償還 9,523 千元，剩餘依合約應支付之款項 41,033 千元，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分 18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全數償還完畢。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14,899	授信期限自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至民國 116 年 8 月 25 日，分 60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第一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9,844	授信期限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至民國 117 年 11 月 14 日，分 60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合 計	24,743	
減：一年內到期	(5,832)	
	<u>\$ 18,911</u>	
利率區間	<u>2.48~2.6%</u>	
債權人	11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18,736	授信期限自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至民國 116 年 8 月 25 日，分 60 期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3,853)	
	<u>\$ 14,883</u>	
利率區間	<u>2.355%</u>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45 千元及 532 千元。

15.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5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皆為 28,944 千股。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 4 項規定，註銷庫藏股共 455 千股，並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庫藏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上述減資案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額度不超過 30,000 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該私募案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屆滿。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私募案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完成，因辦理期限屆滿，該私募案於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D. 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發展計畫，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 15%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 10%，惟若依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本公司之章程及其依據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因尚有累計營運虧損，故均不予以分配。

16. 營業收入

(1) 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吸油材料商品銷售收入	\$ 4,683	\$ -
系統整合銷售收入	3,581	7,063
線上遊戲收入	3,297	4,815
	<u>\$ 11,561</u>	<u>\$ 11,878</u>

(2) 本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A. 收入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收入	\$ 11,561	\$ 11,878
隨時間逐步認列	-	-
	<u>\$ 11,561</u>	<u>\$ 11,878</u>

B.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線上遊戲收入	\$ -	\$ 3,019
銷售商品	-	52
	<u>\$ -</u>	<u>\$ 3,071</u>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 3,019	\$ 10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	3,019

C.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D.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7. 營業成本

(1) 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線上遊戲成本	\$ 11,754	\$ 5,374
銷貨成本	7,573	6,002
	<u>\$ 19,327</u>	<u>\$ 11,376</u>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 -</u>	<u>\$ -</u>

(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A.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以下列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2.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739	\$ 47	\$ 5	\$ 24	\$ 143	\$ 2,95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 2,739	\$ 47	\$ 5	\$ 24	\$ 143	\$ 2,958

	111.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120 天	12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47	\$ -	\$ -	\$ -	\$ -	\$ 247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 247	\$ -	\$ -	\$ -	\$ -	\$ 247

B.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90 天，部分客戶則依照訂單所定授信期間，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基於客戶其歷史違約率及內外部資料來源之綜合評估，本公司應無重大之預期信用損失產生，故本公司判斷已逾期但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之應收款項其未來收現性尚無重大疑慮。

(3)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皆為 0 千元。

19. 租 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年。相關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2,823	\$ 801

本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 3,985 千元及 0 千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 2,842	\$ 808
流動	\$ 1,992	\$ 808
非流動	\$ 850	\$ -

本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 (3)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1,963	\$ 1,922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70	\$ 382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610 千元及 2,422 千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其他成本與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8,504	\$ 8,504	\$ -	\$ 8,897	\$ 8,897
勞健保費用	-	1,095	1,095	-	1,008	1,008
退休金費用	-	545	545	-	532	532
董事酬金	-	2,640	2,640	-	2,732	2,732
其他	-	554	554	-	652	652
折舊費用	-	2,233	2,233	-	2,269	2,269
攤銷費用	8,571	-	8,571	749	-	749

截至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皆為 2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本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23 千元及 853 千元；本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54 千元及 684 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減少約 4%。

(2)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0%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帳上皆為累計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董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董事酬勞等，係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和參酌同業行情水準訂定；經理人及員工薪酬係參酌同業之同類職位水準訂定，包含固定薪資、員工酬勞、績效獎金及其他薪酬等。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 397	\$ 453
佣金收入	-	491
	<u>\$ 397</u>	<u>\$ 94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28	\$ 83
其他損失	(10)	-
債務準備迴轉利益（註 1）	-	5,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註 2）	-	(5,659)
	<u>\$ 18</u>	<u>\$ (576)</u>

註 1：本公司與樂磚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起陸續簽訂「委託技術服務合約書」及後續增補協議書，依該等合約，合約總價金為 10,000 千元，本公司業已支付第一期 5,000 千元之技術服務費予樂磚公司，惟本公司認為樂磚公司未依合約進度完成相關監製，故未支付樂磚公司第二期款項 5,000 千元，樂磚公司因而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提出民事訴訟起訴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第二期款項，為求謹慎，本公司將該訴訟可能產生之債務準備估列入帳。上述訴訟，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宣判本公司無須支付樂磚公司第二期款項，故本公司予以迴轉債務準備損失 5,000 千元（詳附註九.2）。

註 2：民國 111 年度認列之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主係預付貨款轉列損失，本公司接獲光學切割機訂單，並向香港公司 UNION/SCICORP/PJB CONGLOMERATE LIMITED ("Union Corp Ltd.")採購，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預付貨款 5,659 千元。惟 Union Corp Ltd.逾期未交貨，且本公司嘗試多方管道聯絡 Union Corp Ltd.未果，經管理階層評估，該預付款項可能已不具未來之經濟效益，故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5,659 千元。本公司將持續與 Union Corp Ltd.溝通交貨事宜，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保障股東權益。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 876	\$ 279
非金融機構分期付款之利息	89	6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63	29
	<u>\$ 1,028</u>	<u>\$ 938</u>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3	\$ -	\$ 3	\$ -	\$ 3

民國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70	\$ -	\$ 70	\$ -	\$ 70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 355	\$ (30,992)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	71	(6,19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941)	1,814
稅務申報時不可減除之費用影響數	-	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870	4,3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	\$ -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2	\$ 4,556	\$ -	\$ 4,556	112
103	6,600	6,600	6,600	113
104	9,532	9,532	9,532	114
107	85,776	85,776	85,776	117
108	163,135	163,135	163,135	118
109	90,332	90,332	90,332	119
110	18,225	18,225	18,225	120
111	21,912	21,912	21,912	121
112	29,348	29,348	-	122
		\$ 424,860	\$ 400,068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84,972 千元及 80,014 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110 年度	無差異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4.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千元）	\$ 355	\$ (30,99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8,944	28,94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1	\$ (1.07)

因未存在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樂磚股份有限公司（樂磚公司）（註1）	其他關係人
放縱遊戲有限公司（放縱公司）（註1）	其他關係人
天火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天火公司）（註2）	其他關係人

註1：因法人股東改派董事代表，自民國109年8月11日起，樂磚公司與放縱公司已非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2：原該公司之最大個人股東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惟該個人股東已於民國110年10月1日轉讓其持有之天火公司股份，故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天火公司已非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線上遊戲收入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樂磚公司	\$ 3,182	\$ 4,625

本公司自樂磚公司所取得之遊戲分潤收入，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約定，收款條件為 30~60 天，與一般客戶同。其他說明請參閱附註七.5。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樂磚公司	\$ 164	\$ -

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七.5。

3. 其他長期應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其他關係人		
放縱公司	\$ 31,814	\$ 34,833
流動	\$ -	\$ 3,019
非流動	\$ 31,814	\$ 31,81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及 108 年 12 月 23 日與放縱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及其增補協議書，合作開發線上手機遊戲。後因公司整體營運規劃之需求，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與放縱公司合意解除上述「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放縱公司應返還本公司已支付之履約價金 80,000 千元，並支付本公司解約金 2,200 千元，共計 82,200 千元整（含稅）。上述金額中，放縱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代本公司清償銀行借款 22,407 千元、本公司另以應返還款項中 14,322 千元沖抵本公司需支付予樂磚公司「數位平台建置契約書」第三期之款項及收取現金 5,593 千元，餘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 39,878 千元將於樂磚公司「數位平台建置契約書」平台開發款項之逐期驗收條件成就時，轉列預付樂磚公司之遊戲開發款。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已轉預付樂磚公司遊戲開發款計 8,064 千元，並沖轉上述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截止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已經將預付遊戲開發款計 8,064 千元轉列營業成本。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預付遊戲總代理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天火公司	\$ -	\$ 8,57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與天火公司簽訂「手機遊戲全球代理營運授權協議」，並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簽訂增補協議書，依該等契約本公司以 9,000 千元（含稅）取得天火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香港及澳門地區之遊戲代理權，該款遊戲業已開發完成，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開始商業營運後將對應之其他流動資產轉列無形資產，依照耐用年限進行攤銷。

5. 預付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放縱公司（1）	\$ 25,000	\$ 25,000
樂磚公司（2）	44,640	44,640
小計	69,640	\$ 69,640
減：累計減損	(65,000)	(65,000)
	\$ 4,640	\$ 4,64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分別與放縱公司及樂磚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契約書」及「委託技術服務合約書」，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108 年 8 月 5 日及 108 年 12 月 13 日與放縱公司簽訂增補協議書（修改協議書），暨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9 年 2 月 10 日與樂磚公司簽訂增補協議書（修改協議書），依該等契約本公司以 50,000 千元（未稅）委託放縱公司開發，預計於民國 109 年上市之遊戲軟體並取得全球銷售淨額 70% 之權利，並同時以 10,000 千元（未稅）委託樂磚公司進行此款遊戲開發監製及平台上架等之相關專業技術服務及諮詢建議，本公司付款時程分別為三期及兩期，於各階段項目履約完成並驗收後逐期付款。本公司業已取具台灣經濟研究院之無形資產評價報告及其他會計師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作為上述契約交易價格評估之依據。放縱公司為保證履行上述遊戲開發契約，已由其負責人提供 52,500 千元之本票作為擔保。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預付放縱公司之款項 25,000 千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該款遊戲軟體原預計於民國 110 年 3 月底正式上架，惟截至目前為止僅達試營運階段，本公司經評估後續效益並取得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報告，因預期可回收金額將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000 千元。

另依據「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契約書」，該款遊戲軟體未能通過本公司之驗收，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寄發存證信函予放縱公司，通知依該等合約進行解約，並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提列減損損失 13,000 千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其他非流動資產帳載金額為 0 元。

- (2) 本公司為建置自有數位平台及拓展未來手遊業務成長動能，另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與樂磚公司簽訂「數位平台建置契約書」，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108 年 11 月 22 日、109 年 3 月 27 日及 109 年 8 月 11 日簽訂增補契約書暨 109 年 9 月 22 日與樂磚公司及放縱公司簽訂「協議書」，另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與樂磚公司簽訂「增補契約書二」。依上述契約及協議書內容，本公司以 82,483 千元委託樂磚公司開發數位遊戲平台及 6 款遊戲，合作開發期間為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至數位遊戲平台完成上架之日起五年止。本公司業已取具台灣經濟研究院之無形資產評價報告及其他會計師之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作為交易價格評估之依據。樂磚公司為保證履行上述之數位平台建置契約，已由其負責人陳均榜提供 160,781 千元之本票作為擔保。

依前述「協議書」之約定，剩餘之合約價款待應付樂磚公司之付款條件成就時，由放縱公司代本公司償付，此交易並由放縱公司、放縱公司負責人陳嘉珮、前董事鄧光明及樂磚公司負責人陳均榜連帶提供 54,057 千元之本票作為擔保。天剛公司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以前，自該數位平台及其遊戲可取得之分潤收益金額至少應達 54,057 千元，樂磚公司負責人陳均榜並另外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所簽訂之「增補契約書二」中再提出 3,255 千元之本票，與樂磚公司保證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該數位平台及其遊戲可取得至少 86,607 千元之分潤。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完成數位遊戲平台第三期款項之驗收，並依前述「協議書」之約定以放縱公司之應返還款項沖抵之，惟因數位遊戲平台開發進度延宕，本公司經評估後續效益並取得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報告，因預期可回收金額將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9 年度針對前述已支付之 44,640 千元認列減損損失 40,000 千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61	\$ 5,27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00	\$ 2,000	銀行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標案工程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1,587 千元及 3,099 千元。
- 本公司與樂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磚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簽訂「委託技術服務合約書」，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9 年 2 月 10 日簽訂增補協議書（修改協議書），依該等合約，合約總價金為 10,000 千元，本公司業已支付第一期 5,000 千元之技術服務費予樂磚公司，惟本公司認為樂磚公司未依合約進度完成相關監製，而未支付樂磚公司第二期款項 5,000 千元，樂磚公司因而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提出民事訴訟起訴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第二期款，上述訴訟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一審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二審判決，本公司無須支付樂磚公司第二期款項，惟樂磚公司復提出第三審上訴，本公司參酌律師意見後，對樂磚公司之上訴認為應可獲得勝訴判決，故不額外提列負債準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12.31	111.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421	30,396
質押銀行存款－備償戶	2,000	2,000
應收帳款	2,958	247
其他應收款（含非流動）	31,821	35,051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	2,986	6,573
	<u>\$ 52,186</u>	<u>\$ 74,26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 20,000
應付帳款	114	153
其他應付款	3,036	17,3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4,743	18,736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842	808
	<u>\$ 40,735</u>	<u>\$ 57,004</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5 千元及 39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款項）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 3 大客戶之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7%及 1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本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利率計算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1 年內	2 至 3 年內	4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合 計
112.12.31					
短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 10,121	\$ -	\$ -	\$ -	\$ 10,121
應付帳款	114	-	-	-	114
其他應付款	3,036	-	-	-	3,036
長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6,390	12,780	6,929	-	26,099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040	850	-	-	2,890
111.12.31					
短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 20,272	\$ -	\$ -	\$ -	\$ 20,272
應付帳款	153	-	-	-	153
其他應付款	17,307	-	-	-	17,307
長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4,239	8,462	7,051	-	19,745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850	-	-	-	850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負債

無此情事。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2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112.1.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餘額
短期借款	\$ 20,000	\$ (10,000)	\$ -	\$ 10,000
長期借款(含流動)	18,736	6,007	-	24,743
應付遊戲合約分成款(含非流動)	13,828	(13,828)	-	-
租賃負債	808	(2,040)	4,074	2,84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3,372</u>	<u>\$ (19,861)</u>	<u>\$ 4,074</u>	<u>\$ 37,585</u>

民國 111 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111.1.1 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餘額
短期借款	\$ 10,000	\$ 10,000	\$ -	\$ 20,000
長期借款(含流動)	7,535	11,201	-	18,736
應付遊戲合約分成款(含非流動)	41,033	(27,205)	-	13,828
租賃負債	2,737	(2,040)	111	80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1,305</u>	<u>\$ (8,044)</u>	<u>\$ 111</u>	<u>\$ 53,372</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無此事項。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持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5,000	\$ 5,00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事項。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間，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期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取得</u>	<u>結清/轉出</u>	<u>期末餘額</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 5,000	\$ -	\$ 5,000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1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取得	結清/轉出	期末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遊戲分成權利合約	\$ -	\$ 87	\$ 500	\$ (587)	\$ -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係使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分轉投資事業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4. 主要股東資訊：

詳附表三。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二)	帳 列 科 目	千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三)	持股比例	期			擔保金額	擔保千股數/ 單位數
							公允價值	融資金額	融資千股數/ 單位數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	\$ -	7.55%	\$ -	\$ -	-	-	-
本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5,000	11.63%	5,000	-	-	-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24	-	4.01%	-	-	-	-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	-	2.45%	-	-	-	-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10,650	0.05%	10,650	-	-	-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5	53,240	0.11%	53,240	-	-	-	2,000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	3,360	0.02%	3,360	-	-	-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3,480	0.05%	3,480	-	-	-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	24,990	0.44%	24,990	-	-	-	-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	10,555	0.30%	10,555	-	-	-	-
					\$ 111,275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股數 (千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 之關係
				本期期末	帳面金額			比例	帳面金額			
天剛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兆邦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不動產買賣業	\$ - (註一)	\$ -	-	100	100.00%	\$ 460	\$ (24)	(24)	子公司
天剛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天鑫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不動產買賣業、有價證券投資業	304,229	314,229	(註一)	12,000	100.00%	142,860	32,827	32,827	子公司
天剛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鈦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 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10,000	20,000		1,000	100.00%	3,495	(3,101)	(3,101)	子公司
鈦飛科創股份 有限公司	Teraverse GROUP INC.	薩摩亞	智慧財產權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1,465	1,465		5,000	100.00%	1,481	(15)	(15)	孫公司

註一：兆邦公司原始投資 121,122 千元，102 年第二季減資退還股款 134,122 千元 (盈餘轉增資 14,000 千元)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春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郭淑容		6,110,332 1,895,199	21.11% 6.54%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9,631	198,529	(28,898)	(14.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	721	(287)	(39.81)
其他資產		45,497	37,989	7,508	19.76
資產總額		215,562	237,239	(21,677)	(9.14)
流動負債		25,374	52,287	(26,913)	(51.47)
非流動負債		19,761	14,883	4,878	32.78
負債總額		45,135	67,170	(22,035)	(32.80)
股本		289,435	289,435	0	0.00
保留盈餘		(119,081)	(119,436)	(355)	(0.30)
其他權益		73	70	3	4.29
權益總計		170,427	170,069	358	0.21

(一)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超過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說明：
 1.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主要是因本期清償遊戲分成合約款，使流動負債比例降低，而負債總額亦隨之降低。
 (二)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未來如有營運資金需求時，除自有之營資金外，將以銀行借款或辦理現金增資以滿足未來發展。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合併)	111 年度(合併)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260	11,878	382	3.22
營業成本		(20,504)	(11,385)	9,119	80.10
營業毛利		(8,244)	493	(8,737)	(1,772.21)
營業費用		(25,378)	(26,870)	(1,492)	(5.55)
營業淨損		(33,580)	(26,290)	7,290	27.73
營業外支出		33,935	(4,702)	38,637	821.71
本期稅前淨損		355	(30,992)	31,347	101.15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本期淨損		355	(30,992)	31,347	101.16

(一)營業外支出、本期稅前淨損：主要係因本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及金融資產淨利益較去年大幅增加，使得本期損利較去年由虧轉正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畫：
 1. 營運面：
 除持續提供資訊系統整合服務，以維持公司業務適當調整能量外，在開發優質遊戲產品並增加營業收入，已持續執行如下行動方案：
 (1) 加強控管遊戲製作品質、驗收程序及開發時程，以期能準時增加營業收入。
 (2) 與獨立開發公司合作，開發有優質之遊戲產品，以降低遊戲產品開發風險與開發時間。
 (3) 審慎評估行銷通路與效益。
 (4) 增加知名藝術、動漫及運動類 IP 買賣授權交易。
 2. 財務規劃面：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所需、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113 年 4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資金實際需求，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五次辦理，以期迅速挹注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

三、現金流量

(一)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91)	主要係營業成本提高，產生營業虧損。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7)	主要係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02)	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遊戲分成合約款。
現金淨減少	(53,977)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未來如有營運資金需求時，除自有之營運資金外，將以銀行借款或辦理現金增資以滿足未來發展。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 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0,441	(24,000)	24,000	30,441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現金流出 24,000 仟元，主要係預計支付辦公室行政人員費用，使現金流量支出。
- (2)投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入 30,700 仟元，主要係預計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融資活動：預計現金流出 6,700 仟元，主要係因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主要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將以遊戲產業相關領域為投資範疇。

(二)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2 年合併基礎下無採用權益法的轉投資。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 112 年合併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892 仟元，占合併營收 7.28%，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由於全球經濟情勢尚不穩定，國際間低利率之環境已逐步改變，預估我國央行對未來長期利率之趨勢亦將維持穩定向上微調，本公司由財務部門專責人員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及充裕之借款額度。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本公司銷售係以內銷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通貨膨脹因素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情事。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亦無新增對外提供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風險控管及落實公司治理。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計劃。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計劃。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112 年度最大進貨廠商佔總進貨 41.8%，最大銷貨客戶佔總銷貨 38.15%，故本公司並無進貨或銷貨及集中之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對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與樂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磚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簽訂「委託技術服務合約書」，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及 109 年 2 月 10 日簽訂增補協議書（修改協議書），依該等合約，合約總價金為 10,000 千元，本公司業已支付第一期 5,000 千元之技術服務費予樂磚公司，惟本公司認為樂磚公司未依合約進度完成相關監製，而未支付樂磚公司第二期款項 5,000 千元，樂磚公司因而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提出民事訴訟起訴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第二期款，上述訴訟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一審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二審判決，本公司無須支付樂磚公司第二期款項，惟樂磚公司復提出第三審上訴，本公司參酌律師意見後，對樂磚公司之上訴認為應可獲得勝訴判決，故不額外提列負債準備。
 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9 日董事對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董事會決議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東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統一編號查無此公司而剔除。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聲請暫時處分暨緊急處置，請求法院將軒馬科創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列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6.處理過程:本案於 113 年 4 月 15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伍萬元做為擔保後，本公司應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前將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列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召開緊急董事會並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將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列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9 日董事對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董事會決議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東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統一編號查無此公司而剔除。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聲請暫時處分暨緊急處置，請求法院將軒馬科創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列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本案於 113 年 4 月 15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伍萬元做為擔保後，本公司應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前將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列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處理過程: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收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要求本公司與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間定暫時狀態處分強制執行事件，本公司應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商暫字第 4 號裁定之主文：「本公司應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前將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列入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履行。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召開緊急董事會並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將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列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為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已針對硬體防護、裝置管理、應用系統安全監控、上網及行動安全等，訂有資通安全檢查辦法。
 2. 本公司資通安全檢查辦法訂有各項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規定，定期核對現行系統作業方式及資訊安全，並考量風險管理等因素，進行風險評估與 控制測試之必要性。
 3. 透過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檢核措施，以改善並提升網路、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及資訊治理水平。
 4. 為確保本公司營運系統安全，除定期對員工全面性宣導以提升員工判斷資安風險意識，並成立資訊安全處理小組因應突發狀況。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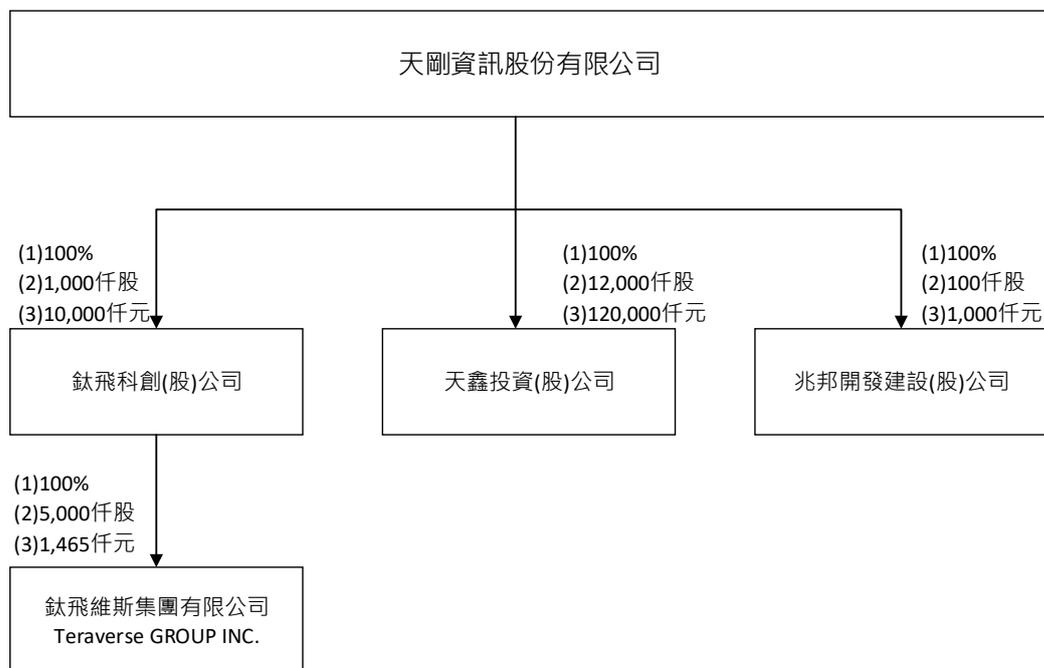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年12月31日



註:

- (1) 持股比率
- (2) 持有股數
- (3) 原始投資金額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86.12.08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81號8樓之2	NT\$120,000,000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有價證券投資業
兆邦開發建設(股)公司	95.11.29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81號8樓之2	NT\$1,000,000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
鈦飛科創(股)公司	110.11.16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81號8樓之2	NT\$10,000,000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鈦飛維斯集團有限公司 Teraverse GROUP INC.	111.04.28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NT\$1,465,000	智慧財產權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姓名及持股情形

112年12月31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 事 法人代表	天剛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呂國雄	12,000,000	100%
兆邦開發建設(股)公司	董 事 法人代表	天剛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呂國雄	100,000	100%
鈦飛科創(股)公司	董 事 法人代表	天剛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呂國雄	1,000,000	100%
鈦飛維斯集團有限公司 Teraverse GROUP INC.	法人代表	董 事：張申曄	5,000,000	100%
	法人代表	董 事：黃清俊		
	法人代表	監察人：陳斐暄		
	董 事 法人代表	鈦飛科創(股)公司 董事長：呂國雄		

4.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 總額	淨 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天鑫投資開發(股)公司	120,000	146,915	4,055	142,860	0	32,827	32,827	2.66
兆邦開發建設(股)公司	1,000	480	20	460	0	(24)	(24)	(6.24)
鈦飛科創(股)公司	10,000	3,698	203	3,495	699	(3,101)	(3,101)	(1.76)
鈦飛維斯集團有限公司	1,465	1,481	0	1,481	0	(15)	(15)	(0.003)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業合併關係公司民國112年度(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所關聯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爰不另再編製應揭露之合併財務報告。業合併關係公司民國112年度(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所關聯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爰不另再編製應揭露之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國雄



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二)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額度不超過 3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屆滿。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私募案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內分次辦理完成，因辦理期限屆滿，故決議本案不繼續辦理。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9 日董事對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董事會決議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東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統一編號查無此公司而剔除。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聲請暫時處分暨緊急處置，請求法院將軒馬科創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列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6.處理過程:本案於 113 年 4 月 15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伍萬元做為擔保後，本公司應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前將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列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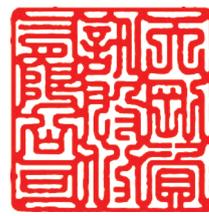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召開緊急董事會並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將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列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9 日董事對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董事會決議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東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統一編號查無此公司而剔除。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聲請暫時處分暨緊急處置，請求法院將軒馬科創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列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本案於 113 年 4 月 15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伍萬元做為擔保後，本公司應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前將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列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處理過程: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收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要求本公司與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間定暫時狀態處分強制執行事件，本公司應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商暫字第 4 號裁定之主文：「本公司應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前將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列入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履行。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召開緊急董事會並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將軒馬科創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列入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 國 雄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GS INTERNATIONAL, INC.